

中、小型工程品質查（稽）核常見缺失（工程行政面）

		序號	常見缺失態樣	備註
規劃設計階段	主辦機關或PCM廠商	1	主辦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契約規定不明確，技術服務廠商履約成果審查不確實	
		2	主辦機關訂定設計階段之履約期限過短，造成設計廠商所能投入時間不足，導致設計品質不佳	
		3	主辦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常採最低標決標，導致技術服務廠商低價搶標，影響規劃設計品質	
		4	未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明定各類公共工程實施簽證之範圍、項目，要求技術服務廠商辦理技師簽證	
		5	採購評選委員會未於招標前成立，或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未於開標前成立。	
		6	敦聘採購評選委員事宜未採密件方式處理。	
		7	工作小組未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	
		8	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標方式與規定不符。	
		9	限制性招標，訂定底價前未先參考廠商報價或估價單。	
		10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地方政府未訂定未達公告金額之監辦辦法者，未由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11	決標公告漏未刊登評選委員資料。	
		12	評選結果總表未記載採購案名稱、受評廠商標價及委員會全部委員之職業。	
		13	廠商設計成果，未落實審查作業即予簽存。	
		14	契約未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	
		15	機關係完成設計後方辦理招標，惟仍逕按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上限值計算專案管理廠商服務費。	
	規劃設計廠商	1	廠商規劃設計品質未能達到機關要求，多次未能通過主辦或主管機關審查而延宕時程	
		2	廠商辦理地方災後復建工程，設計成果未著重於致災原因之消除與保全對象之安全，提出整體之治理對策	
		3	復建工程中常遇不同新舊結構間界面銜接問題，無漸變段或緩衝區間設計	
		4	工程設計圖不完整：未具備平面配置圖、縱斷面圖、橫斷面圖，缺基本資料及地質調查或鑽探資料，地形圖等高線未標示高程	

		序號	常見缺失態樣	備註
		5	執業技師未依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於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由技師本人簽署並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6	廠商設計之工程單價或工期不合理	
		7	廠商設計書圖之內容不一致、矛盾	
		8	對於屬「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各類公共工程實施簽證之範圍、項目，未依規定執行設計簽證（向委託機關提出簽證報告、彙訂工作底稿、相關簽證紀錄應每 6 個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9	屬「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有關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卻未辦理技師簽證。	
		10	執業技師未依技師法規定於預算書圖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11	規劃設計疏失，未事先確認工地範圍可否取得。	
		12	不理會工程環境因素，設計時有過當之處，似有增加工程經費，以增加酬金之嫌。	
工程發包階段	主辦機關或 PCM 廠商	1	招標時間充裕，卻以遇緊急情事致無法以公開程序辦理為由，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	
		2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所擬定之技術規格，要求為正字標記產品或未加註同等品。	
		3	底價訂定時未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分析資料。	
		4	變更設計部分之累計金額，未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計算。	
		5	招標文件規定投標時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即視為無效標。	
		6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未依規定由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或未註記不派員理由或採書面監辦。	
		7	主辦機關以最低價招標工程顧問公司，低價搶標影響品質。	
施工階段	主辦機關或 PCM 廠商	1	廠商履約過程有逾期情形，惟機關未依規定辦理逾期違約金罰款。	
		2	監造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指派足夠人員辦理監造工作，專案管理廠商亦未適時依契約規定妥處，致影響整體工程之進行。	
		3	工程業依會勘或工務會議決議辦理，惟未適時辦理契約變更。	
		4	變更契約較原決標金額增加時，該增加金額未依法辦理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	
		5	主辦機關承辦人案件多，無暇做好管控工作。	
	監造	1	監造人員未確實執行現場監造工作	

		序號	常見缺失態樣	備註
	單位	2	監造報表登載不實	
		3	未詳查試驗報告合理性	
		4	未核實估驗	
		5	對於屬「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各類公共工程實施簽證之範圍、項目，未依規定執行監造簽證（向委託機關提出簽證報告、彙訂工作底稿、相關簽證紀錄應每 6 個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6	監造單位未於工程竣工後 7 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	
		7	竣工圖說提送內容錯誤，惟監造技師未發現。	
		8	監造計畫書無訂定明確管理標準及抽查頻率，查驗作業未詳實控管，且未盡督導管理之責。	
		9	監造單位督工鬆懈或不實。	
	承攬廠商	1	施工廠商未按圖施作，擅自偷工減料	
		2	施工報表登載不實	
		3	未掌握施工進度，延宕工期	

「中、小型工程」建議加強注意事項（工程技術面）

工程類別	週期階段	工項	項目	細項
道路工程	規劃設計階段	規劃設計	設計理念	1、公路路廊路線之選定，未記取災害原因並妥為因應，尤其是災害範圍大之受損路段及橋梁，未先做可行性評估。 2、道路、橋梁未按交通部頒「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辦理規劃設計，其寬度未以目標年交通量需求為依據。 3、道路維護管理單位未加強平時道路及排水溝進水口之養護，致雨季來臨時釀成災害。 4、未按道路連續樁號標示工程起迄點，每項工程皆以 0k 為起點，無法建立道路整體基本資料。 5、路線設計採行標準未送主辦機關核定。 6、道路修復路線平面圖未套繪相關地形測量資料。 7、建構橋梁，未詳加考慮橋址位置、未依河川治理線增加橋長、未考量通水斷面提高梁底高程或減少落墩數量、未考量基礎沖刷深度。 8、未考量橋台、橋墩、橋面受漂流木、土石流、巨石塊、洪水沖擊之安全評估。 9、未考量跨河橋梁上、下游新建其他河工建造物，對於既存橋梁之影響。 10、道路橫向排水溝、進水口之集水井、箱涵，未考慮足夠排水斷面積。
	施工階段	填方	路基(路堤)填築	1、填築材料必須符合設計規範。 2、由下而上，分層連續填築至全斷面寬度。 3、每層填築厚度必須符合設計規範。 4、完成後之路幅應符合設計之線路、坡度、高程及橫斷面。 5、完成後之邊坡面應符合設計坡度。
			滾壓	1、應有足夠之施工機具且性能良好正常操作。 2、滾壓作業應沿路堤縱向進行，由外

工程類別	週期階段	工項	項目	細項
				緣漸向中心滾壓。 3、每層路堤應壓實至規定壓實度。
			挖方	開挖區排水 1、開挖路段應維持原有水路系統暢通。 2、保持開挖區內無集水現象。
		擋土牆	開挖	1、應由上向下順序開挖並保持坡面穩定。 2、開挖及運輸機具須充足，性能良好操作正常。 3、完成後之路幅應符合設計之線路、坡度、高程及橫斷面。 4、完成後之邊坡面應符合設計坡度。
			模板	1、模板表面平整，無扭曲。 2、模板整潔，表面無附著物。 3、支撐間距適當，組立穩固，底座墊板不鬆動滑移。 4、支撐材無彎曲、破裂或嚴重鏽蝕。 5、同一木支撐材無搭接 2 處以上之現象。 6、高 2m 以上之垂直木支撐應有水平繫材繫連固定。
			鋼筋	1、鋼筋表面無浮鏽、油污、混凝土殘渣。 2、鋼筋加工後無龜裂現象。 3、鋼筋貯存狀況良好。 4、鋼筋組立與施工圖規定相符。 5、鋼筋綁紮穩固，無鬆動現象。 6、墊塊或墊架設置穩固，無破損。 7、保護層厚度均勻一致，符合規定。 8、開口角隅處加有補強筋。 9、搭接接頭錯開，無集中於同一斷面情形。 10、搭接長度符合規範要求。
			混凝土完成面	1、混凝土完成面尺寸與施工圖相符，無明顯變形。 2、完成垂直面無明顯偏斜。

工程類別	週期階段	工項	項目	細項
				3、完成水平面無明顯偏斜。 4、無蜂窩或空洞。 5、無破損或明顯之裂縫。 6、表面平順無凹凸不平現象。 7、混凝土顏色無明顯差異（無冷接縫）。 8、表面無修補痕跡。 9、施工縫位於施工圖所示之位置。 10、混凝土伸縮縫施工符合規範要求，接縫平直整齊，寬度均勻一致，填塞良好，無殘缺不足或溢出現象。
		柔性路面	AC 路面	1、骨材粒料健度良好，符合設計規定。 2、瀝青含油量符合設計規定。 3、瀝青混凝土總厚度不得少於設計厚度。 4、瀝青鋪面之壓實度符合設計規定，並有路面壓實度試驗（馬歇爾試驗）紀錄。 5、經壓實後路面平整，且路拱及坡度正確，並有相關平整度檢測紀錄。
		道路排水	路側排水溝	1、排水溝設置應具整體排水系統之功能並保護邊坡及路堤不致損壞。 2、施築前宜每隔 10m~15m 設置樣板控制斷面。 3、水流坡降應符合設計坡度，使水流順暢。 4、伸縮縫接頭應妥善處理。 5、混凝土內面工不得有裂縫產生。
			截水溝	1、截水溝斷面應符合暴雨之排洪量及區域排水坡降。 2、截水溝之蓋板平整牢固，不得鬆動或影響行車。 3、截水溝之進水口、出水口及水溝內應保持暢通不可淤塞。
			集水井	1、洩水溝相當間距應設置集水井。

工程類別	週期階段	工項	項目	細項
				2、截水溝之匯流點及分流點均應設置集水井。 3、集水井須設置人孔蓋板或格柵並埋設踏步。
橋梁工程	規劃設計階段	規劃設計	設計理念	同道路工程。
	施工階段	結構體	模板	同道路工程。
			鋼筋	同道路工程。
			混凝土完成面	同道路工程。
			鋼骨	1、表面無浮鏽或損傷痕跡。 2、鋼材油漆或表面處理無損傷。 3、防蝕材料塗裝厚度均勻，符合規定，無龜裂剝離現象。 4、鋼骨構件依照設計尺寸製作，無變形現象。 5、鋼骨構件均依照施工圖組立。 6、鋼骨構件組立位置正確。 7、焊道無浮渣及其他雜質；焊道無裂痕、孔隙、氣泡；焊道表面波形高度、寬度整齊一致；焊道無凹陷不足，咬邊之現象；焊道檢驗紀錄完整。 8、螺栓無鏽蝕或損傷痕跡；螺栓大小、位置、間距與設計相符；螺栓緊鎖無間隙、歪斜、鬆動現象；螺栓頭無嚴重敲擊痕跡。
			預力鋼鍵	1、預力鋼鍵、鋼棒有出廠證明，符合規範要求，且貯存狀況良好。 2、錨錐之品質符合規範要求，使用前貯存良好無生鏽損傷。 3、套管繫綁及固定妥善，無損傷或穿孔情況。 4、套管安裝位置正確。 5、套管搭結緊密，並依照施工圖留有氣孔及灌漿管。 6、預力鋼鍵套管內無異物。 7、施預力紀錄完整，所施預力與設計

工程類別	週期階段	工項	項目	細項
				數值之差異在 5%以內。 8、灌漿過程平順，無阻塞現象。
			深基礎	1、混凝土、鋼筋、預力鋼鍵等各項材料均有完整檢驗紀錄，品質符合規範要求。 2、打設樁之尺寸、施預力紀錄等均符合規範要求，到場後檢測無不良之缺陷。 3、打設樁之接樁、打樁紀錄完整，符合規範要求。 4、場鑄樁之鑽孔及澆置紀錄完整，符合規範要求。 5、沉箱施工紀錄完整，符合規範要求。 6、載重試驗紀錄完整。
			支承	1、安裝支承之混凝土面均修磨粗糙，修磨面水平高差不超過 1.6mm。 2、安裝支承之預留錨定套管位置及深度按施工圖垂直裝置。 3、安裝支承之混凝土面，水平容許誤差 $\pm 1.6\text{mm/m}$ 。 4、支承之中心線位置與施工圖相符。 5、安裝時使用之水泥砂漿或環氧樹脂強度符合規範要求。 6、安裝前徹底清除混凝土面上之鬆散物，支承與混凝土接合緊密。 7、支承安裝後，轉動量或變形量符合規範規定。
		道路排水	路側排水溝	同道路工程。
水利及水保工程	規劃設計階段	規劃設計	設計理念	1、技術服務廠商常無相關水文、水理分析，僅根據經驗即進行規劃設計。 2、因堤後排水（滲流）設計不良，造成堤身因坑洞滲漏而逐漸擴大破壞。 3、通水斷面束縮無法達成原設計功能。 4、銜接排水未消能造成冲刷破壞。 5、因機關常為擴大農路寬度而要求設計單位縮小農水路斷面，使得近年來

工程類別	週期階段	工項	項目	細項
				灌溉溝渠由土溝改成 U 型混凝土溝，又常因為施作路基基礎，侵占排水路面積，不僅影響灌溉用水輸送，亦減少颱風時排水及滯洪功能。 6、山坡地不當開發改變原有地形、地貌，工程施工擾動地表土壤、雨水隨時夾帶鬆動之土壤，造成下游地區土石流或洪水量增加，其災害使下游既有河川水資源惡化，因此於整地及開發未達原有穩定程度之前，必須有妥善之臨時導水及控制土砂移動之水土保持措施，防止因開發而造成之災害。 7、設置不當水工構造物，造成河床冲刷破壞。 8、邊坡未設置縱橫向排水，造成坡面崩塌。
	施工階段	結構體	模板	同道路工程。
			鋼筋	同道路工程。
			混凝土完成面	同道路工程。
		異型混凝土塊	混凝土塊規格	1、模型表面平整、清潔，灌製前並應塗油。 2、模型組立應牢固緊密。 3、場鑄混凝土塊模型組立前基地應整平。 4、混凝土塊之灌製及保養應適當。
			混凝土塊完成面	1、表面無蜂窩或空洞，角隅無明顯碎裂。 2、連結鋼筋或鋼索之連結或聯捆方式應正確。 3、混凝土塊排列應整齊。
		閘門	材料品質	1、鋼料應平直無扭轉、彎曲或扭結等，表面無浮銹或損傷痕跡。 2、木料應筆直不得有大節、孔節或裂痕腐朽劣木。
			焊接接	1、焊道無浮渣及其他雜質。

工程類別	週期階段	工項	項目	細項
			合	2、焊道不得有氣孔、熔渣。 3、焊道表面波形高度寬度整齊一致。 4、焊道無凹陷不足及咬邊之現象。
			螺栓接合	1、螺栓無銹蝕或損傷痕跡。 2、螺栓位置間距整齊一致。 3、螺栓緊鎖無間隙、歪斜及鬆動現象。 4、螺栓頭無嚴重敲擊痕跡。
			閘門安裝	1、安裝位置正確。 2、閘門配件之埋設適當。 3、閘板與門檻之密合度良好，啓閉度靈活。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確保道路工程品質改進行動方案 (草案)

中 華 民 國 99 年 9 月 30 日

目 錄

壹、前言	1
貳、現況訪查及問題分析	1
一、道路工程常見缺失	1
二、工程執行面癥結因素	2
三、社會法治面癥結因素	5
參、方案目標	8
一、工程執行面	8
二、社會法治面	8
肆、改進對策	8
一、工程執行面之對策	8
(一) 技術服務標案之招標階段	8
(二) 規劃設計之履約與審議階段	11
(三) 施工標案之招標階段	12
(四) 採購稽核小組之作為	13
(五) 施工階段之履約階段	14
(六)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作為	18
(七) 強化材料實驗室管理	19
(八) 宣導計畫－教育訓練及宣導	19
二、社會法治面之對策	20
(一) 機關及監造廠商人員遭遇暴力威脅之處理機制	20
(二) 加強違法情事之偵辦	22
(三) 建立民眾檢舉通報受理平台	22
伍、改進方案及權責分工	24
陸、社會法治面之配套措施	31
柒、經費來源	31
捌、管制考核、評比及獎懲	31
一、管制考核	31
二、評比	31
三、獎懲	31
玖、結語	32
附錄壹、道路工程瀝青鋪面施工作業程序	33
附錄貳、改進行動方案專案查核作業程序	48
附錄參、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52

壹、前言

近日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路見不平查緝專案」偵辦地方瀝青混凝土道路工程廠商偷工減料，並與材料試驗室勾結出具不實檢驗報告，糾舉出中小型道路工程最底層盤根糾結之問題，對於預謀違法偷工減料、作假舞弊的機關、施工廠商及檢驗單位，產生一定嚇阻之效。

民眾及社會輿論長期詬病基層道路工程品質不佳，經深度訪談及分析癥結問題，從工程的規劃設計、招標、施工、監造及材料供應、驗收等全程傳言，在基層存有不正常的合謀關係，其中或有部分不肖廠商、民意代表、材料供應商、檢驗單位及公務員牽涉其中，手法不外乎圍標、綁標、搓圓仔湯、偷工減料、出假檢驗報告、驗收不實、暴力威脅等，因此如何有效作為，遏止發生弊端，是為確保公共品質之關鍵。

此次南檢的專案偵查行動，一舉糾舉出集團性的弊端，經媒體連續大幅報導，民眾對基層之道路工程品質亦望政府能大刀闊斧，因此，為了徹底解決上述問題，爰提本改進行動方案，希結合工程主管機關、工程主辦機關（構）、政風、調查局、檢察署以及警政體系等機關，分工合作，多管齊下，共同有效的消弭基層道路工程人謀不臧的問題。

貳、現況訪查及問題分析

經訪談辦理基層營造工程的相關人士，道路工程常見缺失及問題癥結分析如下：

一、道路工程常見缺失

道路之瀝青混凝土路面完工品質與整個工程的生命週期各階段工作息息相關，從規劃設計、發包施工、完工驗收等，各階段成果均將影響後續階段之功能，茲將常見缺失彙整如下：

表 1 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常見缺失一覽表

執行階段	常見缺失
規劃設計	1. 未妥適將相關施工規範納入 2. 路面鋪築厚度設計不當 3. 未設計路面刨鋪高程 4. 瀝青材料選用不慎 5. 瀝青料粒徑選用不當 6. 未明定材料施工前檢驗項目
發包施工	1. 廠商遴選後未定期檢視履約能力 2. 廠商機具設備不足或不堪使用 3. 未落實材料管控及檢驗 4. 未落實管控鋪築及滾壓作業 5. 未落實鋪築後路面養護 6. 未考量天候因素(雨天)施工 7. 未適當改善鋪面下方(路基)狀況 8. 未落實施工自主品管及抽驗之檢驗項目
進料品管	1. 料源不穩定 2. 骨材品質不良 3. 瀝青膠泥(粘稠度)品質不佳
瀝青混凝土廠製 程品管	1. 駐廠品管不確實 2. 拌合溫度控制不良 3. 骨材乾燥溫度控制不良 4. 級配料調整不確實 5. 計量控制不良 6. 拌合時間控制不當 7. 含油量偏高或過低

二、工程執行面癥結因素

(一) 以最低價決標方式遴選規劃設計廠商，以致設計時綁規格

、材料，影響工程品質：規劃設計廠商明知不符其成本，卻以最低價取得設計標，再於設計階段對於使用材料之規格做特殊規定，因基層工程機關無審查能力，瞞天過海，於預算書成立發包後，再與材料商勾結，假藉以顧問費等名義，收取不當利益，若施工廠商不使用該材料則予以刁難，而基層機關或與勾結或無審查能力，以致影響工程品質及進度。

(二) 設計廠商設計錯誤，影響工程品質：設計單位於設計階段即設計錯誤或引用錯誤之規範，於工程發包後亦不承認設計錯誤，基層主辦機關之人員亦不願意承擔設計審查未落實之責，以致問題懸而不決或暗示施工廠商想辦法繼續施工，導致施工廠商在不願意增加成本之下扣東補西。

(三) 主辦機關及監造廠商專業不足：多數受訪人士表示，基層道路工程之監造廠商專業能力不足，根本不知道該如何監造，對於工程施工過程規範要求之事項均不清楚，任由廠商自行施工，甚至是施工廠商教監造廠商如何做工程；此外，基層地方機關承辦人員，1人同時要辦理十數件甚至更多件工程，雖然工程係委外監造，但承辦人員比監造廠商更不瞭解工程，即使施工廠商做錯了，承辦人員仍不知道。

(四) 監造廠商未落實執行材料品質抽驗：監造廠商對於材料及施工品質之抽驗，未於施工現場隨機取樣並會同送驗，任由廠商以預先準備的材料試體或預先設定的位置進行查驗；或至材料供應商之工廠取樣而未在工地現場取樣，致取樣試驗結果雖符合規定，但運至工地的卻是不同批之材料。

(五) 材料實驗室檢驗作弊：道路工程瀝青含量檢驗、篩分析檢驗、黏度檢驗等之作弊手法，包括：

1. 取樣：事先於瀝青混凝土廠拌製合格樣品，隨車送至工

地，假裝取樣，以預先準備的合格樣品送驗。

2. 送驗：偷換樣品，或於送驗過程於車廂暗藏其他樣品掉包。
3. 檢驗：欺騙材料試驗室送樣錯誤，或進入材料試驗室偷換樣品，或勾結材料試驗室調換試體，或變造報告數據，或出具假報告等。

瀝青鋪設後試體厚度、壓實度檢驗等之作弊手法，包括：

1. 取樣：與監造廠商勾結或由廠商自行決定取樣位置，預先於取樣位置挖深，使鋪設厚度足夠，並於取樣位置附近特別鋪設壓實之瀝青混凝土，並做上記號；待取樣時，依地上標記取樣。
2. 送驗：偷換試體，或於送驗過程於車廂暗藏其他取樣試體掉包。
3. 檢驗：欺騙材料試驗室送樣錯誤，或進入材料試驗室偷換試體，或勾結材料試驗室調換試體，或變造報告數據，或出具假報告等。

(六) 再生瀝青混凝土用於道路工程品質不佳：目前縣道、鄉道、市區道路及村里道路工程大多允許使用再生瀝青混凝土，雖然規範中有規定使用再生瀝青混凝土不得超過 40% 的規定，但實務上無法落實管控添加之比例，以致有些基層道路工程添加之比例高達 60% 以上，但主辦機關及監造廠商均不知道，使得道路工程完工後不久路面又坑坑洞洞。

(七) 材料取樣送驗至實驗室之流程管理及檢試驗費編列問題：材料實驗室對於試驗試體之管控及試驗程序之嚴謹度，仍有待加強，各工程主辦機關對於取樣送驗實驗室之流程管理存在漏洞；另目前檢試驗費用，多數工程均編列於廠商之施工預算書內，易造成廠商與實驗室勾結問題。

(八) 機關付款延遲損及廠商權益，致影響工程品質：基層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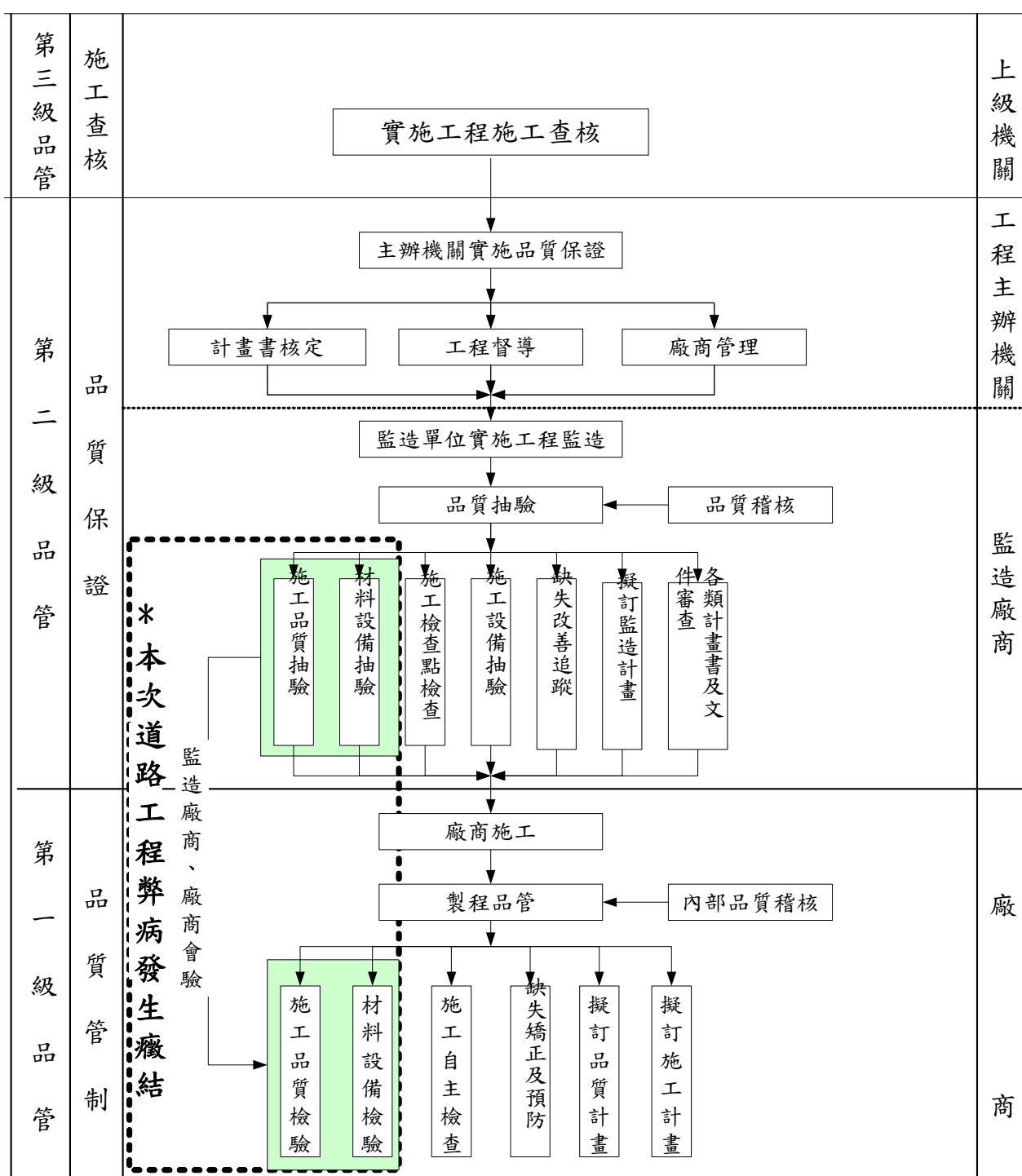
主辦機關於廠商請領估驗計價、驗收等款項，藉故延遲，有驗收完成數月，仍未領到工程款情形，除影響廠商權益外，廠商亦可能有送紅包或透過民意代表請機關儘快付款之情事。廠商在經歷該機關延遲付款經驗後，若不是不願再參與該機關之工程，就是於其所承攬之工程在施工階段設法減省工料，影響工程品質。

- (九) 基層機關工程預算經費被挪用：許多基層鄉鎮市公所財政狀況不佳，工程發包預算遭挪用，無力及時支付後續工程估驗、驗收等款項，致廠商偷工減料，以降低損失。

三、社會法治面癥結因素

- (一) 圍標、綁標：特定對象把持特定區域工程標案，非屬該集團之成員若得標該區域工程，動輒血本無歸，越是基層機率愈高。
- (二) 知道有工程弊端，不願出面舉發：經訪談多位人士表示，知道有圍標、綁標、利益輸送影響工程品質之情事，但事不關己，也擔心舉發後遭到威脅及報復，因此不願出面舉發。
- (三) 部分廠商不願參與基層公所之工程採購：訪談中多位廠商負責人明確表示，不願參與基層公所之工程採購案，原因為這些工程多為特定樁腳及人士或集團性把持，冒然參與投標易遭遇不當之干擾及威脅，致血本無歸，而為了要在市場上求生存，也不願意舉發不法，以致劣幣逐良幣。
- (四) 部分工程經費被層層剝削，廠商為求生存，走上偷工減料：基層道路工程在圍標、利益輸送、分贓等層層剝削下，以致工程偷工減料，品質低劣。
- (五) 部分監工、查驗、驗收人員受暴力威脅：部分監工、查驗、驗收人員認真負責，依圖說、規範要求廠商，但於上下班途中遭遇暴力威脅與恐嚇，求助無門，要不掛冠求去或噤若寒蟬，無法落實監造，影響工程品質。

(六) 部分基層經辦人員戒慎恐懼，過分保守：基層經辦人員非常擔心因圖利廠商而遭約談，以致心態過分保守，不願依權責做決定，動則請示、再議或能拖則拖，以致工程的變更設計、工期變更、估驗付款、工程施工界面協調等事項，一拖再拖，一方面讓廠商誤以為要送紅包，另一方面廠商在時程增加，成本亦不斷增加的情形下，挖東牆補西牆，致工程品質低落。



道路工程品管架構中本次事件之弊病點

參、方案目標

道路工程之工程主辦機關，在中央機關多屬交通部高公局、公路總局及內政部營建署等工程專責機關，在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多屬工務（建設）或交通單位，然中央機關之工程專責機關，在專業能力及人力上均較地方基層單位充裕，且與民意機關之接觸頻率不若地方政府，產生弊病之機率亦相對較低，惟本改進行動方案一體適用將分階段執行，第一階段將以地方政府辦理之道路工程作為優先的推動改善對象，逐步推展到中央機關辦理之道路工程。因此，本方案目標如下：

一、工程執行面

經由現況訪查及問題分析，研擬對策，協助道路管理權責機關，提升全生命週期各階段道路工程品質，並藉由外部查核、稽核、強化實驗室管理及基層工程人員教育訓練，精進工程品質改善措施，有效提昇道路工程品質。

二、社會法治面

結合工程主管機關、工程主辦機關（機構）、政風、檢調及警政體系，分工合作，多管齊下，共同有效的消弭基層道路工程人謀不臧的問題。

肆、改進對策

一、工程執行面之對策

為協助道路管理相關權責機關，提升全生命週期各階段道路瀝青混凝土鋪面品質，並藉由外部之查核機制建構管理措施，共同提升瀝青混凝土鋪面工程品質，爰就全生命週期各階段應注意之事項說明如后：

（一）技術服務標案之招標階段

1. 採購策略

- （1）不宜採最低價決標方式，避免廠商低價搶標。公告金額以上技術服務案件宜採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良廠商，未達公告金

額者宜取最有利標精神評審廠商；另因技術服務廠商係以技術能力取勝，可於招標文件訂明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價格不納入評選（審）。

- (2) 同類或同區域中小型工程，建議以併案或採開口契約辦理評選，其採購件數較多者，亦得採複數決標方式，避免集中由少數廠商承攬。
- (3) 可依政府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採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之技術服務廠商名單，並給予平等受邀參與後續階段投標機會。

2. 廠商資格

- (1) 各機關辦理工程技術服務採購，須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或其主要部分規定技師科別時，有關招標文件所定廠商資格審查方式如下：

A 廠商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者：核對投標廠商登記證所載營業範圍之技師科別是否已涵蓋廠商資格所定技師科別，並應由投標廠商出具該公司執業技師之執業執照影本，所載執業機構應為該投標廠商，而執業執照所載技師科別須符合廠商資格所定技師科別。

B 廠商為技師事務所或聯合技師事務所者：核對投標廠商出具之技師執業執照所載科別是否符合廠商資格所定技師科別。

C 各機關審查技師執業執照時，應注意其執照有效期限是否逾期；如已逾期，該技師不得繼續執行技師業務。

D 廠商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者，招標文件另規定其須檢附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之會員證影本。

- (2) 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要求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檢附迄投標日止正履行中之所有契約尚未完成部分之總量說明、此等契約

有逾期履約情形者之清單、逾期情形及逾期責任之說明，俾做為履約能力評估之依據。

3. 評選優良廠商

(1)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將技術服務廠商之相關履約績效納入招標評選項目，並就該廠商所提報之工作計畫、預定進度，考量其如期如質履約能力，衡量指標得包括主要工作人數及尚在履約契約件數、金額與是否逾期等情形。

(2) 就防止廠商承攬能量異常部分，工程會業已公開相關資料如下：

A 已將「技術服務之廠商技師或建築師平均每人承攬技術服務案件數量達 30 件以上統計表」，逐月公開於工程會網站首頁\便民服務專區\下載專區，供各機關參考。

B 為利各機關評選優良廠商，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之「開標管理/廠商資格查詢/施工廠商公共工程履歷資料」及「採購輔助/廠商管理」項下，已提供機關可查詢相關廠商紀錄（拒絕往來廠商、優良廠商、最近 3 年發生重大職災、最近 5 年施工查核結果及扣點情形）。

C 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已開放機關查詢登錄在建工程案件之技術服務廠商，其所有承辦案件工程之標案件數及執行現況，提供機關查察廠商之承攬能量是否有異常情形，及做為評估履約能力之依據。

4. 編擬合理之服務費率（採建造費用百分比者）

(1)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其服務費率應按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一至附表三所列百分比以下酌定之，並應按各級建造費用，分別訂定費率，或訂定統一折扣率；其屬特殊工程或需要高度技術之服務案件，致有超過各附表所列百分比之必要者，應

敘明理由，簽報上級機關核定。

- (2) 小規模（例如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國家公園範圍內或區位偏遠之工程，其服務費用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不受上開辦法附表一及附表二百分比上限之限制。

5. 避免投標廠商有不公平競爭或利益衝突

- (1) 機關辦理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2) 政府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3) 政府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6. 履約條件

- (1) 參考「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納入品質管理及履約責任等相關內容，提升瀝青混凝土鋪面工程品質。
- (2) 瀝青混凝土鋪面工程之設計，應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
- (3) 明訂工程經費上限，嚴格管控工程預算之使用。
- (4) 訂定合理之履約期限，避免因履約期限過短影響瀝青混凝土鋪面工程品質。

(二) 規劃設計之履約與審議階段

有關 AC 鋪面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機關應注意事項如下：

1. 機關應注意規劃設計書圖文件，應依程序簽陳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對於專業人力較缺乏的機關，建議可由本會已建置之公共工程計畫審議專家學者資料庫，遴聘委員協助機關進行專業、公正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或委託有經驗之技術服務廠

商辦理專案管理協助審查，工程會並訂有相關手冊及契約範本供各機關參考。

2. 機關辦理公共工程之委託規劃設計，應注意履約廠商之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除應由技師本人簽署外，並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3. 機關應注意於規劃設計階段檢核相關預算合理性，檢（試）驗費用應合理編列，並可自辦檢（試）驗，不必於施工契約編列檢（試）驗費用。
4. AC 鋪面工程設計應依相關設計規範，並設定妥適道路等級，以進行路面結構、材料、厚度等設計。機關應注意即使是路面刨除重鋪，亦應妥適檢討路基強度。
5. AC 鋪面工程設計設計應注意路面排水及相關排水系統設計，避免路面積水造成路面損害。
6. AC 鋪面工程設計若有 OGAC 之開放摩擦層，應注意其厚度不可太大，以免使用後造成路面耗損深度太大。
7. AC 鋪面工程設計設計，若骨材粒徑較大時，於配比設計時並應注意瀝青用量不可過低，以免發生路面鬆散問題。

（三）施工標案之招標階段

1. 採購策略：同類或同區域中小型工程，建議以併案或採開口契約辦理，亦得採複數決標方式，避免集中由少數廠商承攬。
2. 廠商資格：依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第 37 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妥適訂定廠商資格，例如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以審查有履約能力之廠商履約。
3. 技術規格：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及「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規定，並視個案特性參考「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內容，妥適訂定瀝青混凝土鋪面工程中瀝青混凝土材料、設備、施工及檢驗之技術規定，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

以確保施工品質。

4.預算及底價

- (1) 招標機關編列預算及訂定底價前，參考依政府採購法第 11 條規定建立之價格資料庫，依最新物價資訊編列預算。
- (2) 招標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訂定底價。

5.廠商報價情形：最低標廠商如有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及工程會 99 年 4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65330 號令修正之「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程序」規定辦理，包括不予決標，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之程序。

6.履約條件

- (1) 訂定合理之履約期限，避免因履約期限過短影響瀝青混凝土鋪面工程品質。
- (2) 參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納入品質管理及履約責任等相關內容，提升瀝青混凝土鋪面工程品質。
- (3) 瀝青混凝土鋪面工程依各案有不同之設計使用年限，其完工驗收後之保固期，應參考各案之瀝青混凝土鋪面設計使用年限妥為訂定。

(四) 採購稽核小組之作為

1. 各採購稽核小組應加強就標比偏低或廠商提出檢舉之異常 AC 鋪面工程案件辦理稽核監督。
2. 各採購稽核小組應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移送之 AC 鋪面工程查核結果，涉有偷工減料、查驗不合格、檢（試）驗報告作假等情事之個案，進一步辦理稽核監督。
3. 各採購稽核小組應加強就 AC 鋪面工程有工程施工查核不良紀錄之機關、監造及施工廠商所辦理(承攬得標)類案件之辦理稽

核監督。

(五) 施工階段之履約階段

施工階段之履約管理，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單位、設計、監造及施工廠商均能善盡契約責任，使工程得在預定期限內、依契約規範品質完成，有關道路工程瀝青鋪面施工作業程序可參閱附錄壹，另其應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1. 鋪築廠商之遴選對道路施工品質之優劣至為重要，觀察分析工程會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可發現道路改善工程多以底價6至7折間決標，因此道路施工品質若無適當管控，將無法獲得設計要求之品質。
2. 施工前應依現地實際狀況及需求，要求廠商選擇適用之施工機具及施工能量，以提供鋪築過程中穩定之瀝青混凝土溫度控制及壓密度需求等。另可考量輔以有助施工品質之設備，提升施工效率及品質。
3. 要求廠商依契約規定將材料料源、數量及檢驗項目，以材料(設備)管制總表方式加以管控，以適時完成備料及材料施工前檢驗項目。相關試驗如瀝青材料針入度及粘度、粒料單位重及篩分析、馬歇爾配比設計等。相關檢(試)驗資料，亦應由監造廠商及主辦機關審核確認。
4. 鋪築及滾壓作業若未落實管控將嚴重影響完工後道路路面的品質，如應注意鋪築實瀝青溫度、瀝青接縫規劃、均勻噴灑黏層、鋪裝機操作、初(次、終)壓滾壓速度、溫度及機具之選擇等。
5. 鋪面施工理論上應封鎖交通並經養護冷卻後方可開放通車。刨除重鋪路段受既有交通需求限制，常需夜間施工並於日間立即開放通車，其施工視線差、交通管制難、易有意外發生，且無充足時間進行養護冷卻動作。建議鋪面工程除應有足夠的施工時間外，並配合妥適之交通維持計畫，將影響或干擾交通之施

工範圍儘可能降低。

6. 施工廠商經常受民意要求而仍於雨天施工，致完工品質不佳、再度損壞、民眾怨聲載道。為免此狀況一再發生，建議應讓民眾或民意單位瞭解，路面需於未下雨、施工地點氣溫應在 10℃ 以上，且底層、基層路基或原有路面乾燥無積水現象時方可施工；完工後並予適當養護冷卻時間至表面乾燥，方可提供品質良好之鋪面。
7. 鋪面完工通車後之道路服務品質及使用耐久性，受原始鋪面現況及路基強度影響甚大。針對刨除後現況較差部分，宜進行全厚度或部分厚度之修補處理，至於原始路基狀況不良部分亦應先行改善。
8. 路面鋪築完成後應要求廠商及監造廠商針對品質及監造計畫書所訂瀝青混凝土施工檢驗項目，進行施工自主品管及抽查驗。相關試驗如瀝青厚度、壓實度及平整度等。相關檢(試)驗資料，亦應由監造廠商及主辦機關審核確認。
9. 有關原料管制，在瀝青混凝土廠產製能力評估作業中，瀝青混凝土配比設計報告之要求，及在供料期間訂定瀝青混凝土廠內檢驗管制作業。
10. 瀝青混凝土廠內檢驗項目包括冷斗料篩分析試驗、熱斗料篩分析試驗及拌和料馬歇爾試體虛比重試驗（包括單位重、穩定值、流度）等三項，其中冷斗料篩分析每週試驗，其餘二項每日試驗。
11. 施工廠商應檢查瀝青混凝土拌和配比紀錄（即電腦報表）並定期提送檢查結果送請監造廠商審核，若對品質有疑慮亦可隨時至瀝青混凝土廠內檢查。另電腦報表中各項設定計量值應與配合設計資料相符，且至少應能顯示出各項原料設定計量值及實際計量值。

瀝青混凝土路面完工後應依契約圖說之規定辦理驗收事宜，其相

關應注意之檢試驗項目分述如下：

1. 粒料級配及瀝青含量

施工所用瀝青混凝土需定時抽樣檢驗其粒料級配及瀝青含量。檢驗結果與配合設計值間之許可差如表 2 所示。

表 2 瀝青混凝土混合料每一試樣之許可差

試驗篩 (mm)	許可差 (%)
12.5 以上 (1/2in 以上) 之試驗篩	±8
9.5 及 4.75 (3/8in 及 No.4)	±7
2.36 及 1.18 (No.8 及 No.16)	±6
0.60 及 0.30 (No.30 及 No.50)	±5
0.15 (No.100)	±4
0.075 (No.200)	±3
瀝青含量, % (對瀝青混合料之總質量)	±0.5

2. 平整度

- (1) 完成後之路面應具平順、緊密及均勻之表面。以 3m 長之直規或路面平坦儀 (圖 1) 沿平行或垂直於路中心線之方向檢測時，其任何一點高低差，一般公路：面層不得超過±0.6 cm，標準差不得大於 0.26cm。
- (2) 所有高低差超過上述規定部分，應由承包商改善至合格為止。
- (3) 所有微小之高凸處、接縫及蜂巢表面，均應以熱燙板燙平。

表 3 道路主管機關相關施工規範之路面平整度驗收標準

頒訂單位	規範名稱	檢驗儀器	計算參數		門檻值
工程會	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	三米直規	一般公路	單點高低差	S<±6 公釐
				平整度標準差	S<±2.6 公釐
			高速公路	單點高低差	S<±3 公釐
				平整度標準差	S<±2.4 公釐
公路總局	瀝青混凝土路面施工說明書	三米直規或高低平坦儀	一般公路	平整度標準差 (三階段驗收)	S≤2.8 公釐合格、 2.8~3.4 公釐改善或減價收受、 S≥3.4 公釐不合格強制改善
			快速公路		S≤2.4 公釐合格、 2.4~2.8 公釐改善或減價收受、 S≥2.8 公釐不合格強制改善
交通部	公路工程 施工規範	三米直規	熱半瀝青混凝土	單點高低差	S<±3 公釐
			熱灌瀝青碎石面層		S<±5 公釐
高公局	施工技術規範	三米直規	單點高低差		S<±3 公釐
國工局	施工技術規範	三米直規	單點高低差		S<±3 公釐
內政部營建署	市區道路 施工說明書	三米直規	單點高低差		S<±5 公釐

3. 鋪築厚度

- (1) 路面完成後，以隨機方法決定檢測位置，每 $1,000\text{m}^2$ 鑽取一件樣品，依 CNS 8755[瀝青鋪面混合料壓實試體之厚度或高度試驗方法]檢測其厚度。
- (2) 任何一點之厚度不得少於設計厚度 10% 以上，其全數之平均不得少於設計厚度。

4. 壓實度

瀝青混凝土應滾壓至設計圖說所規定之壓實度，若以工地夯實試體密度基準法，以一天之施工量為一檢驗批，每批取工瀝青混合料樣品，在室內夯製 6 個馬歇爾試體，試驗求密度，並計算室內試體平均密度，以該檢驗批之施工區域隨機抽取 5 點作工地密度試驗，該工地密度平均值應達到室內試體平均密度之 96% 以上，且任一工地密度不得低於室內試體平均密度之 94%。各項品質檢驗結果若有不合格情形，應依照契約規定處理。

(六)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作為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係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等規定設置，其目的係為查核所屬（轄）辦理之工程進度及品質，對於 AC 鋪面工程之查核取樣作業相關之作為及應注意事項，請參照附錄貳辦理。

在檢驗瀝青路面材料之取樣送驗程序，除工程主辦機關依契約之例行抽樣外，各施工查核小組及上級督導機關應加強抽查，必要時可邀集政風等相關單位辦理聯合稽查，以破除廠商與監造人員勾結送假樣品之不法行為。

（七）強化材料實驗室管理

為提升材料實驗室之公信力，由經濟部標準局督導 TAF，對其認證的材料實驗室，進行定期與不定期的抽查，確保實驗的品質。若涉出具假報告等不法情事，應加重懲處；甚者，應管控該實驗室及負責人，不得再為申請認證。

道路工程遍佈全國，目前之實驗機制已明訂於契約範本，係廠商依契約提出經 TAF 認證之實驗室及品管計畫書，由監造廠商核准後，才得以執行，相關核准之權責在主辦機關或地方政府。應朝實驗室的監督與樣品送樣之程序，雙管齊下，防範弊端的發生。

TAF 主管部會為經濟部，請經濟部研提相關管控作為，並建議加強下列措施：

1. 提高不預先通知監督評鑑頻率，優先對象可採被檢舉有具體違規情事之實驗室、機關或工程會反映者、回報情形異常者、曾有瀝青試驗相關缺失者等。
2. 加強落實 TAF「土木工程測試領域認證特定規範」之處置規定，除對嚴重違反規定者處以停權三年之處置外，另對三年內重複再犯者，務必依特定規範嚴處。
3. 對監督評鑑發現有疑似造假，出具假報告情事者，主動將相關資料移送檢察機關。
4. 瀝青試體之識別方式，研議防止被抽換之加強作法，俾讓監造廠商會驗者，能清楚識別試體未被抽換。
5. 研議從試體拆封至試驗完成之關鍵處，予以錄影存證之可行性，以防止未試驗即出報告情事。

（八）宣導計畫—教育訓練及宣導

舉辦教育訓練、清廉度講習、技師執業法規及工程倫理講習會、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法規及業務輔導講習會，加

強法治觀念及專業職能，並主動發布新聞宣導並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或其他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網站連結，廣泛宣導，以收提升工程品質效益。

二、社會法治面之對策

(一) 機關及監造廠商人員遭遇暴力威脅之處理機制

1. 政府採購法第 90 條就施暴者已明定加重刑責

(1) 依政府採購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與採購有關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暴、脅迫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2) 對機關及監造廠商人員施強暴、脅迫，涉上開刑事責任。

2. 即時通報預防：個案執行職務，有具體危險時，請求警察機關協助，並向工程主辦機關政風單位通報，排除危害。

3. 舉發管道：

(1) 機關政風單位：案件如涉及機關人員貪瀆不法弊端，得向機關政風單位檢舉。調查結果，涉有刑責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處理；涉有行政責任者，依有關規定作行政處理。

(2) 檢察或警察機關：

A 依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233 條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為告訴。另依

同法第 240 條規定，任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為告發；第 241 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

B 告訴或告發方式，依刑事訴訟法第 242 條規定，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

4. 被害救濟：

(1) 訴追犯罪行為人刑事責任：毆打、恐嚇監造人員，涉及對其身體、自由之侵害，可能成立刑法第 277 條普通傷害罪、第 278 條重傷罪、第 304 條強制罪、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等罪，得依法告訴。

(2) 請求民事賠償或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A 被害人或因此受損害之人得依民法第 184 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加害人賠償損害，如為身體之侵害，請求範圍包括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增加生活上需要及非財產上之損害；如死亡，請求範圍包括醫療、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殯葬費、被害人對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第三人之損害、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非財產上之損害。並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民事訴訟。

B 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得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向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該法之受保護人有更受迫害之虞者，得向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請求協助協調警察機關等單位實施適當保護措施，及其他醫療服務、法律協助、申請補償、心理輔導、生活重建等服務項目。

（二）加強違法情事之偵辦

經施工查核小組或採購稽核小組查有偷工減料、檢（試）驗報告作假等偽造文書嫌疑、綁標、圍標、預算編列不當、暴力威脅等違法事件，應移請檢調單位偵辦，並應強化如何偵查在地方工程存有不正常的合謀關係的違法行為，有所作為，至於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詳如附錄參，可供參考。

（三）建立民眾檢舉通報受理平台

由工程會建立之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專線(0800-009-609) (0800-009-609)作為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之爆料專線，提供民眾發現缺失時之通報管道，共同提升工程品質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紓解民怨，工程會已建置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的機制，結合各中央部會及縣市政府，建立通報系統及處理機制；並透過民間力量監督政府施政，協助政府部門及早發現工程缺失並謀求改善，重視民眾心聲，共創優質公共工程。

如果民眾發現施工中的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不良（如道路不平或坑洞等）、規劃設計不周、安全措施不足、環境設施不佳、工程進度緩慢等情事，皆可透過工程會建置之全民督工網路通報系統（網址 <http://www.pcc.gov.tw>）及 0800 免付費通報專線（0800-009-609 諧音：督督工、來督工）來通報，通報民眾最高可獲得 5 萬元的通報獎金。

考量多數營建業相關廠商，雖知有違法弊端，不願具名檢舉，且過去檢舉通報專線不接受匿名檢舉，在強化通報平台上皆應納入改善。

全民督工設置的目的就是要激勵民眾勇於舉報公共工程的缺失，促使政府有效的改善施工品質，並消弭民怨；

工程會透過各種座談會、檢討會與宣導會等場合，宣導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方案之反映管道與具體成效，使民樂於反映，進而提升工程品質。

伍、改進方案及權責分工

分類	工作項目	實施要領	辦理時程	主（協）辦機關
壹、工程執行面	一、技術服務標案之招標階段	避免規劃設計廠商以最低價決標方式遴選 （一）採購策略：公告金額以上技術服務案件宜採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良廠商，未達公告金額者宜取最有利標精神評審廠商；另因技術服務廠商係以技術能力取勝，可於招標文件訂明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價格不納入評選（審）。 （二）廠商資格：各機關辦理工程技術服務採購，須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或其主要部分規定技師科別時，有關招標文件所定廠商資格審查方式。 （三）評選優良廠商。 （四）編擬合理之服務費率。 （五）避免投標廠商有不公平競爭或利益衝突。 （六）履約條件。	持續辦理	各採購機關
	二、規劃設計之履約與審議階段	一、宣導評選規劃設計廠商之正確觀念 持續宣導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其審議規則之規定。 二、落實設計審查，避免因設計時綁規格、材料，影響工程品質 （一）善用外部專業人力，建立設計審議機制 - 訂定各機關之審議標準作業流程、審查重點。 - 藉助專業力量協助審查：對於專業人力較缺乏的機關，可聘選委員協助機關進行專業、公正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建議可參考由工程會已建置之公共工程計畫審議專家學者資料庫)，或委託有經驗之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專案管理協助審查，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工程會、各採購機關 各採購機關

分類	工作項目	實施要領	辦理時程	主（協）辦機關
		或委託專業公會協審等，工程會並訂有相關手冊及契約範本供各機關參考。 （二）機關辦理公共工程之委託規劃設計，應注意履約廠商之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除應由技師本人簽署外，並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三、施工標案之招標階段	（一）廠商遴選除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外，並應定期檢視其服務能力，如：技術、品質、功能管理等，並可參考工程會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廠商履歷資料。 （二）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採購機關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合理編列預算並訂定底價，避免低價搶標，降低工程品質。 （三）嚴格執行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對於投標價低於 80%者，嚴格審查，採最低標決標，如最低價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且廠商未能提出合理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與該廠商。	持續性辦理	各採購機關
	四、採購稽核小組之作為	（一）查核取樣過程發現工程主辦機關之採購作業程序涉有違失之嫌，由查核小組移請該機關之稽核小組辦理採購稽核。 （二）各採購稽核小組應加強就標比偏低或廠商提出檢舉之異常道路工程案件辦理稽核監督。 （三）各採購稽核小組應加強就道路工程有工程施工查核不良紀錄之機關、監造及施工廠商所辦理(承攬得標)類案件之	持續性辦理	工程會、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直轄市、各縣市政府

分類	工作項目	實施要領	辦理時程	主（協）辦機關
		辦理稽核監督。		
	五、施工階段之履約階段	一、改善機關付款延遲問題，建立競爭型補助評比機制 （一）機關辦理採購之款項支付，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12 月 9 日行政院院授主會字第 0980007312A 號函修正「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其中第 9 點載明工程款項付款期限及審核程序，應依契約規定辦理；契約未規定者，各機關於完成審核程序，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5 日內付款，其第 11 點亦載明應糾正或懲處情事，惟多數基層單位未落實，宜建立考核評比，公布各機關排行。 （二）研議建立各項補助型經費評比機制，將道路施工品質評比結果列入補助經費之審核指標之一。 （三）工程會於「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5 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針對工程估驗款及驗收後付款，已訂撥付工程款時限之內容；另範本第 21 條第（11）款「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民法第 203 條規定，年息為 5%）已有遲延利息（第 1 目）之條文。 二、建立道路工程查核、採購稽核及管養結果評比機制 （一）各道路工程均有明確之主管及管理機關，各機關之查核及採購稽核結果，由工程會彙整後公布各機關結果之評比。 （二）中央道路主管機關依主管法令（公路法、市區道路管理條例等）建立道路管理維護評比機制，並公布評比結果。	100 年 6 月底 第 1 階段：99 年 12 月底 第 2 階段：每年公布評比	主計處、工程會、直轄市、各縣市政府 工程會、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直轄市、各縣市政府

分類	工作項目	實施要領	辦理時程	主（協）辦機關
		(三)各縣市政府研議將所屬鄉鎮市區公所管養道路工程品質，建立評比機制進行評比，每年公布結果。 三、檢討再生瀝青混凝土使用管理機制 (一)再生瀝青混凝土多使用於地方道路工程，而地方之道路工程主辦機關多未前往瀝青混凝土廠駐廠確認，以致運至工地時已無法確認其再生瀝青混凝土之添加量，應儘速檢討再生瀝青混凝土使用方式及管理機制。 (二)瀝青刨除料除用於再生瀝青混凝土外，宜研議是否有其他用途。	99 年 12 月底	內政部（工程會、交通部、經濟部、直轄市、各縣市政府）
	六、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作為	(一) 第一階段篩選地方政府辦理之工程預算 5000 萬以下 AC 鋪面工程，且標比低於八成，且於 99 年 7 月時工程實際進度達 80% 以上之標案進行查核取樣。 (二) 第二階段篩選同一地區之道路工程，均由特定廠商得標承攬之工程進行查核取樣，及過去查核成績為丙等之廠商進行查核取樣。 (三) 查核取樣必做之檢驗項目為瀝青混凝土壓實度、厚度及平整度，另含油量及粒料篩分析試驗依各工程實際進度由各查核小組依個案決定。 (四) 取樣時縣市政府政風單位、工程主辦機關（含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派員會同鑽心取樣。 (五) 由查核小組指定鑽心取樣位置，取樣後由出席之該縣市政府政風單位、工程主辦機關（含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於取樣之試體簽認，並於當日由查核小組送經 TAF 認證之材料試驗室檢驗。	第一階段：99 年 10 月底 第二階段：持續辦理	工程會、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直轄市、各縣市政府

分類	工作項目	實施要領	辦理時程	主（協）辦機關
		（六）各機關之工程查核取樣結果，由工程會彙整後公布。 （七）本改進行動方案專案查核作業程序詳如<u>附錄貳</u>。		
	七、強化材料實驗室管理	落實建立材料實驗室管理及送驗管制機制： 一、經濟部辦理事項： （一）增加無預警監督評鑑實驗室頻率，優先對象可採被檢舉有具體違規情事之實驗室、機關或工程會反映者、回報情形異常者、曾有瀝青試驗相關缺失者等。 （二）加強落實「土木工程測試領域認證特定規範」之處置規定，除對嚴重違反規定者處以停權三年之處置外，另對三年內重複再犯者，務必依特定規範嚴處。 （三）對監督評鑑發現有疑似造假，出具假報告情事者，主動將相關資料移送檢察機關。 （四）研議防止被抽換之加強作法，俾讓監造廠商會驗者，能清楚識別試體未被抽換。 （五）研議從試體拆封至試驗完成之關鍵處，予以錄影存證之可行性，以防止未試驗即出報告情事。 （六）研議公共工程材料檢試驗結果報告之簽署人必須具備技師資格使得為之的可行性，以明權責。 二、工程會辦理事項： 檢討工程主辦機關材料檢試驗費用編列方式，研議該費用由工程主辦機關編列於自辦項目，並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提供可送驗之材料實驗室之執行方式。	第 1 階段：99 年 12 月底（提出無預警評鑑試驗室後之檢討報告） 第 2 階段：持續辦理	經濟部、工程會、交通部、內政部、直轄市、各縣市政府
	八、宣導計	一、宣導計畫－教育訓練及宣導	持續辦理	工程會、交

分類	工作項目	實施要領	辦理時程	主（協）辦機關
	畫一教育訓練及宣導	（一）辦理基層機關清廉度講習。 （二）辦理優良工程觀摩學習。 （三）辦理基礎監工人員訓練班。 （四）辦理技師執業法規及工程倫理講習會。 （五）辦理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法規及業務輔導講習會。 （六）研擬結合內政部民政系統中之村里長、及教育部所轄屬之國中小學等多元化、多角度及多層次的方式教育宣導。 （七）前揭相關講習觀摩或訓練等重要執行計畫，主動發布新聞宣導並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或其他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網站連結，加強進行宣導與溝通。 二、辦理基層工程機關與檢調機關座談會議，提升基層工程人員法治觀念 辦理北、中、南、東 4 區基層工程經辦人員與檢調機關座談會議，宣導法治觀念及案例解說，以提振基層工程人員執行工程之信心及執行效率。	100 年 6 月底	通部、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直轄市、各縣市政府 工程會、法務部
貳、社會法治面	一、研議「監工及工程經辦人員遭遇暴力威脅時」通報機制	（一）於個案執行職務，有具體危險時，請求警察機關協助，並向工程主辦機關政風單位通報，排除危害，惟恐緩不濟急，如何建立即時有效之通報機制，應屬必要。 （二）毆打、恐嚇監造人員，涉及對其身體、自由之侵害，可能成立刑法第 277 條普通傷害罪、第 278 條重傷罪、第 304 條強制罪、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等罪，得依法告訴。	99 年 12 月底	內政部（法務部）

分類	工作項目	實施要領	辦理時程	主（協）辦機關
	二、加強違法情事之偵辦	（一）經施工查核小組或採購稽核小組查有偷工減料、檢（試）驗報告作假等偽造文書嫌疑、綁標、圍標、預算編列不當、暴力威脅等違法事件，移請檢調單位偵辦。 （二）如何偵查在地方工程存有不正常的合謀關係的違法行為，建議研議。	持續性辦理	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三、建立民眾檢舉通報受理平台	（一）強化民眾檢舉通報專線（080-009-609），研議階核基層各鄉鎮市公所村里長或社區發展協會及公（協）會，多元化、多層次、多角度提供偷工減料之道路工程標案。 （二）考量多數營建業相關廠商，雖知有違法弊端，不願具名檢舉，可由營建業相關公（協）會等團體提供檢舉內容，一方面過濾內容之真實性，一方面降低廠商或人員間惡意攻訐或挾怨報復之情形。 （三）過去檢舉通報專線不接受匿名檢舉，考量實務之情形雖是匿名檢舉，惟陳述之內容如具體明確，經研判後，則錄案辦理。	持續辦理	工程會（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直轄市、各縣市政府）

陸、社會法治面之配套措施

一、機關政風單位：

案件如涉及機關人員貪瀆不法弊端，由政風單位調查，若涉有刑責者，移送檢察機關或司法調查機關依法處理；涉有行政責任者，依有關規定作行政處理。

二、檢察或警察機關：

由司法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令研議處理。

柒、經費來源

本方案所需經費由各主、協辦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捌、管制考核、評比及獎懲

一、管制考核

工程會於 97 年 10 月 20 日已訂定「推動道路平整方案」並報奉行政院核定在案，本案相關推動措施將列入該方案中列管。

二、評比

（一）建立道路工程查核、採購稽核及管養結果評比機制。

1. 中央道路主管機關依主管法令（公路法、市區道路管理條例等）建立道路管理維護評比機制，並公布評比結果。

2. 各縣市政府研議將所屬鄉鎮市區公所管養道路工程品質，建立評比機制進行評比，每年公布結果。

（二）建立各項補助型經費評比機制，將道路施工品質評比結果列入補助經費之審核指標之一。

三、獎懲

本方案推動過程中，各主管機關應依評比結果辦理

獎懲，若查核或稽核工程涉有違反營造業法、建築師法、技師法、公路法、市區道路管理條例等之行為，應由各主管（辦）機關依權責辦理，並辦理相關人員責任檢討。

玖、結語

為提升道路工程品質徹底根除積弊，各機關就工程全生命週期之招標、規劃、設計、監造各階段進行管控，並善用民間之專家學者人力資源，共同打擊不法，維護公共工程品質。

道路工程計畫的進行過程涉及層面廣，招標階段應根據市價訂定合理之預算價格，不宜刻意壓低檢驗等相關費用，避免低價搶標以致偷工減料直接影響品質，相關工程亦不應化整為零，以致施工信譽不佳的廠商承攬，各工程主管機關應合理調整標案之規模，亦可採最有利標方式，擇取優良廠商施工。

至於規劃、設計、監造階段之各項規範標準，已有明訂，檢討之重心應在於如何落實執行，尤其技術服務案件，亦不宜採最低標方式辦理，而導致設計品質低落，甚者產生浮編預算、綁標等情形，因此仍建議以異質性採購之方式，訂定合理費率，以最有利標擇取品質有信譽之技師事務所或顧問公司參與，直接保證品質之水準。

本方案成立跨部會之協調機制，結合法務部、工程及實驗室之主管機關，包括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及地方政府，共同組成稽查小組，進行長期之監控品質，並將評比結果公告周知，經由透明化的程序，全民共同監督。

附 錄

附錄壹、道路工程瀝青鋪面施工作業程序

一般 AC 鋪面之主要施工程序如下：

1. 測量放樣、架設施工圍籬、設置安全標誌、清理工地等周邊工作。
2. 舊有路面刨除及測量。
3. 撒佈瀝青黏層。
4. 瀝青混凝土面層鋪築。
5. 瀝青混凝土面層滾壓。
6. 路面保護及測量。
7. 繪製標線、安裝路面標記、號誌等交通工程設施。
8. 撤離施工圍籬等、驗收、開放交通。

1.1 舊有路面刨除

先依設計刨除適當厚度，用清掃機將細屑及粉塵徹底清掃乾淨，刨除之施工規範，詳見施工綱要規範第 02961 章「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



圖 1 損壞舊瀝青路面刨除施工

1.2 撒佈瀝青黏層應注意重點

瀝青處理底層或密級配瀝青面層採用分層鋪築，其相隔時間較長，或在舊瀝青路面上加鋪瀝青層時，需先撒佈液體瀝青作為黏層（tack coat），以增進兩層間之粘結力。液體瀝青可用油溶瀝青或乳化瀝青。詳細規定請參見施工綱要規範第 02747 章「瀝青黏層」。

（1）油溶瀝青

常用 RC-70 快凝油溶瀝青(Rapid Curing cut-back asphalt)，目前尚無油溶瀝青之 CNS，一般引用 AASHTO M81（快凝油溶瀝青）規範。撒佈溫度為 40～80℃。

（2）乳化瀝青

常用 SS-1（陰離子慢凝，殘留瀝青針入度 100～200）、CSS-1（陽離子慢凝，殘留瀝青針入度 100～200）及 CSS-1h（陽離子慢凝，殘留瀝青針入度 40～90），可加水稀釋使用，品質應符合 CNS 1304[乳化瀝青]規定。撒佈溫度為 24～55℃。

黏層施工應注意事項如下：

- （1） 於撒佈瀝青黏層前，附近構造物，諸如橋梁、涵洞、緣石、欄杆及護欄等，以及樹木均應預予適當之遮蓋，以防被瀝青材料濺污。
- （2） 瀝青黏層應於天晴風和時施工，霧天、雨天或施工地點之氣溫低於 10℃ 時不宜施工。
- （3） 在撒佈黏層前，如底層表面有凹凸不平之處，應先將浮鬆及不良材料移除後，以適當材料修補平整或刮除隆起部分，並予滾壓堅實。然後以清掃機或竹掃帚將表面浮鬆塵土及樹葉、稻草或其他雜物清除乾淨。

瀝青黏層之施工機具、撒佈機應用瀝青撒佈車（圖 2）或手握瀝青撒佈器（圖 3），不可用水瓢澆灑，因其難控制用量、不均勻、且缺壓力無法灌入底層粒料間空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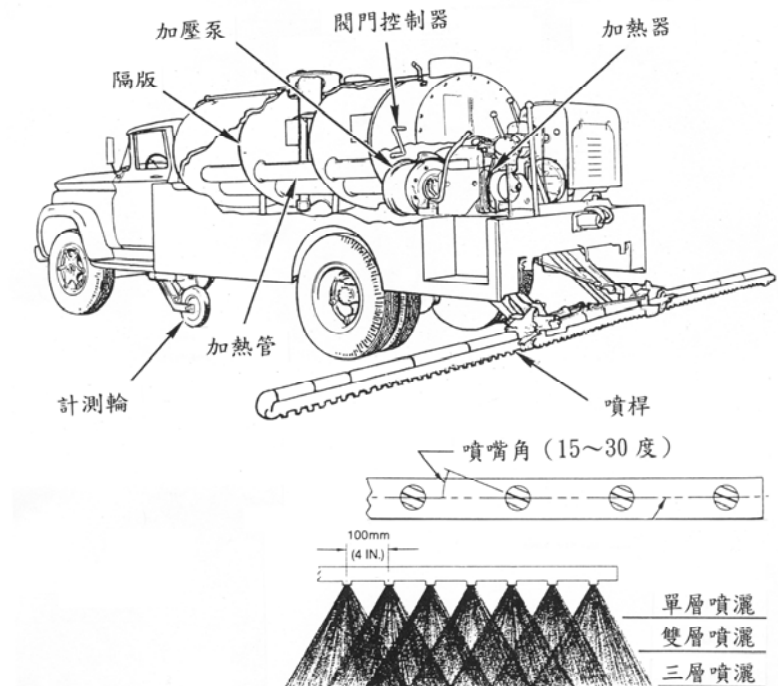


圖 2 瀝青撒佈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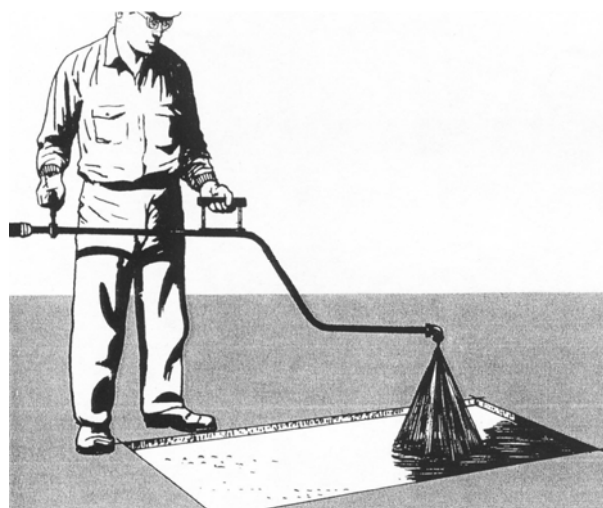


圖 3 手握瀝青撒佈器

黏層撒佈後，應嚴禁車輛及人畜通行，使瀝青材料能充分透入固結。

瀝青材料用量如下：

A. 快凝瀝青為 $0.15 \sim 0.45 \text{L/m}^2$ 。

B. 以水稀釋後之 SS-1、CSS-1 及 CSS-1h 為 $0.25 \sim 0.70 \text{L/m}^2$ (稀釋比例為 1:1)，RS-1 及 CRS-1 為 $0.11 \sim 0.35 \text{L/m}^2$ 。

1.2.1 瀝青黏層檢驗基準

檢驗瀝青黏層之撒佈量，係以適當大小之牛皮紙秤重後鋪於撒佈前地面，併同地面一同撒佈透層瀝青，再取出秤重，以推算每 m^2 之撒佈量。亦可由檢核撒佈總瀝青量及撒佈面積，以推算每 m^2 之撒佈量。

1.3 瀝青混凝土面層鋪築管理重點

- (1) 瀝青混凝土應於晴天及施工地點之氣溫在 10°C 以上，且底層、基層、路基或原有路面乾燥無積水現象時，方可鋪築。
- (2) 霧天及雨天不得施工。
- (3) 鋪築瀝青混凝土路面之路段，在施工前應予以整修，使其符合設計圖說所示之線形、坡度及橫斷面。
- (4) 以清掃機或竹掃帚將表面浮鬆塵土及其他雜物清掃潔淨，清掃寬度至少應較路面鋪築寬度每邊各多 30cm。
- (5) 瀝青混凝土混合料應以瀝青鋪築機鋪築，作業手應由訓練有素及有經驗者擔任。
- (6) 鋪築前，應先測訂準線，俾鋪築機有所依據，而鋪成平整之路面。

- (7) 緣石、邊溝、人孔、原有面層之垂直切面及建築物之表面與瀝青混凝土混合料相結合處，應全部均勻塗刷瀝青粘層，使有良好之結合。
- (8) 鋪築機之速度，必須妥為控制，鋪築時瀝青混合料不得有析離現象發生，並使完成後之表面均勻平整，經壓實後能符合設計圖說所示之線形、坡度及橫斷面。
- (9) 瀝青混合料倒入鋪築機鋪築時之溫度，不得低於 120°C（圖 4）。
- (10) 鋪築工作應儘可能連續進行，鋪築機後面，應配有足夠之鏟手及耙手等熟練工人，發現有任何瑕疵時，在壓實前予以適當修正。
- (11) 鋪築機不能到達而需用人工鋪築之處，應先將瀝青混合料堆放於鐵板上，然後由熟練工人用熱工具鏟入耙平均鋪築，使其有適當之鬆厚度，俾能於壓實後達到所規定之厚度及縱橫坡度。
- (12) 瀝青混凝土路面如係分層鋪築時，應於鋪築前兩小時內，先將前一層之表面清理潔淨，並均勻噴灑黏層，以增強兩層間之黏結。
- (13) 分層鋪築時，其各層縱橫接縫，不得築在同一垂直面上，縱向接縫至少應相距 15cm，橫向接縫至少應相距 60cm。如為雙車道時，路面頂層之縱向接縫，宜接近路面之中心位置，兩車道以上時，宜接近分道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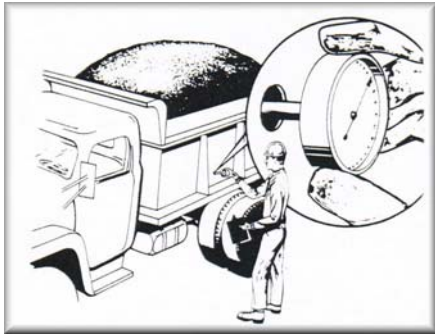


圖 4 量測瀝青混凝土溫度



圖 5 鋪築瀝青路面

1.4 瀝青混凝土面層滾壓管理重點

- (1) 瀝青混凝土混合料鋪設後，當其能承載壓路機而不致發生過度位移或毛細裂縫時（約為 $110^{\circ}\text{C} \sim 125^{\circ}\text{C}$ ），應即開始初壓。
- (2) 滾壓應自車道外側邊緣開始，再逐漸移向路中心，滾壓方向應與路中心線平行，每次重疊後輪之半。在曲線超高處，滾壓應自低側開始，逐漸移向高側。
- (3) 滾壓時，壓路機之驅動輪須朝向鋪築機，並與鋪築機同方向進行，然後順原路退回至堅固之路面處，始可移動滾壓位置，再向鋪築機方向進行滾壓。每次滾壓之長度應略有參差。壓路機應經常保持良好之情況，以免滾壓工作中斷。
- (4) 壓路機之鐵輪應以水保持濕潤，以免瀝青混合料黏附輪上，但水分不得過多，以免流滴於瀝青混合料內。
- (5) 鐵輪壓路機之滾壓速度，用於初壓時每小時不得超過 3km，其餘每小時不得超過 5km。
- (6) 在任何情形下，滾壓速度均應緩慢，且不得在滾壓路段急轉彎、緊急煞車或中途突然反向滾壓，以免瀝青混合料發生位移。
- (7) 如混合料發生位移時，應立即以熱齒耙耙平，或挖除後換鋪新瀝青混合料予以改正。

- (8) 壓路機不能到達之處，應以小型振動機充分夯實。
- (9) 路面之厚度、路拱、縱坡及表面平整度等，均於初壓後檢查之，如有厚度不足、高低不平、粒料析離及其他不良現象時，均應於此時修補或挖除重鋪及重新滾壓，直至檢查合格時為止。
- (10) 緊隨初壓之後，以膠輪壓路機（圖 6）依上述方法滾壓至少四遍，務使瀝青混凝土混合料達到規定密度時為止。



圖 6 膠輪壓路機

- (11) 膠輪壓路機之滾壓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 5km，通常其與初壓壓路機之距離為 60m，滾壓時瀝青混合料之溫度約為 $82^{\circ}\text{C} \sim 100^{\circ}\text{C}$ 。
- (12) 最後以 6~8 噸二輪壓路機（圖 7）在路面仍舊溫暖時再行滾壓，直至路面平整及無輪痕時為止。滾壓時，瀝青混合料之溫度不得低於 65°C 。



圖 7 二輪壓路機

- (13) 滾壓時，應儘可能使整段路面得到均勻之壓實度。
- (14) 滾壓後路面，應符合設計圖說所示之路拱、高程及規定平整度。如有孔隙、蜂窩及粒料集中等紋理不均勻現象，應於滾壓時及時處理，否則應予挖除，並重鋪新料重壓。
- (15) 滾壓後路面應禁止交通至少 6 小時或至溫度降至 50°C 以下。

1.5 再生瀝青混凝土

瀝青混凝土路面開放使用後，由於暴露於大氣中，長期受陽光紫外線照射、氧化及濕氣等影響，瀝青材料會逐漸變質硬化或變脆（老化）或瀝青膜剝脫，使路面失去柔性及強度，甚至龜裂破損，嚴重時需挖除或刨除重鋪。所挖除或刨除之舊瀝青混凝土，可經打碎（成為「再生瀝青混凝土粒料」，簡稱 RAP）、添加再生劑或較低黏度瀝青及部分新粒料、加熱拌和均勻恢復原有功能，稱之為「再生瀝青混凝土」。政府為減少工程用粒料需求量及有效利用可用資源，規定路面公共工程應採用一定比例之再生瀝青混凝土，再生瀝青混凝土之生產有專業技術，但其鋪築則與新瀝青混凝土無大差異，以下列舉採用再生瀝青混凝土之特別注意事項，詳細請參見施工綱要規範第 02966 章「再生瀝青混凝土」。

- (1) 供應再生瀝青混凝土之工廠應經審查認可。
- (2) 施工廠商應提示「再生瀝青混凝土配比設計報告書」，經審查認可。再生瀝青混凝土之各材料組成比例，須依配合設計決定，若用分盤式拌和廠，RAP 使用量不得超過 40%。
- (3) 工程包括舊路面之挖刨除時，應提示「瀝青混凝土

挖(刨)除料流向證明文件」。

(4) 用於再生之舊瀝青混凝土之品質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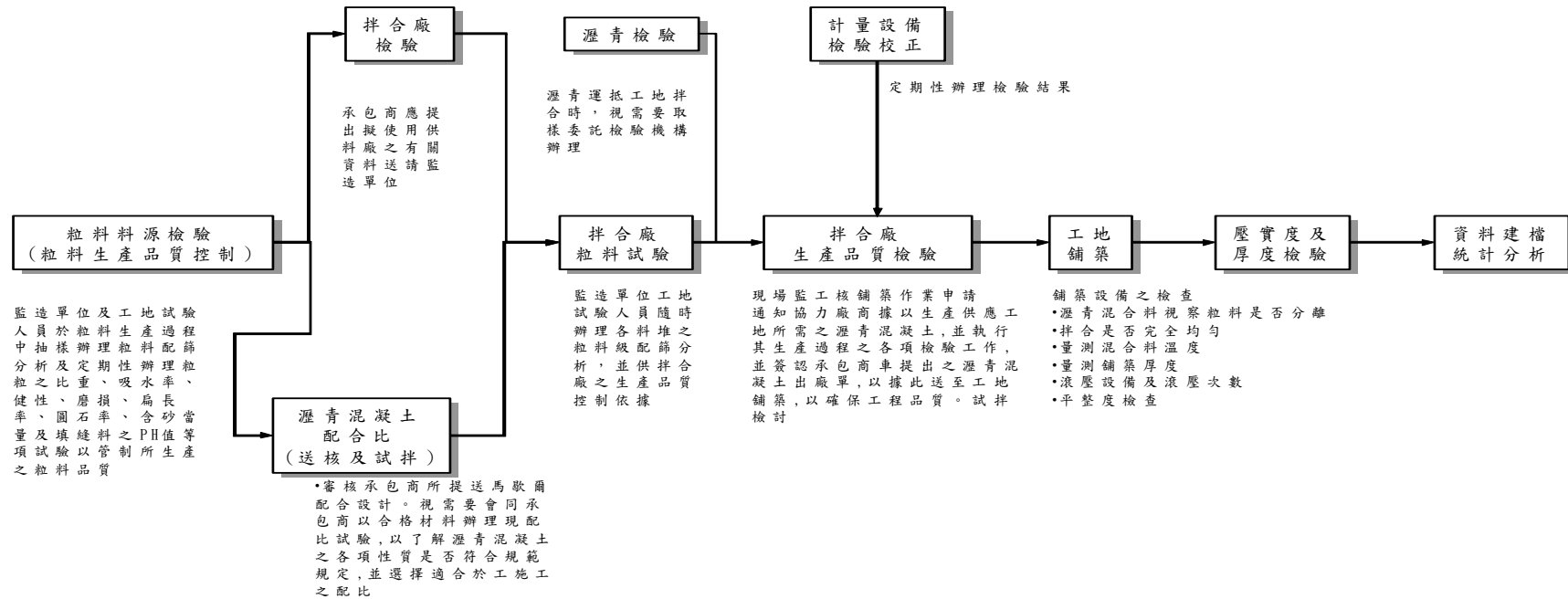
A.瀝青含量（對刨除混合料重量比）：用於底層者 3.0%以上，用於面層者 3.8%以上。

B.針入度（25℃、5 Sec、100g）：20 以上。

(5) 生產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之分盤式拌和廠，必須加裝再生瀝青混凝土粒料之專用加熱爐，必須能夠分別烘乾新粒料或處理再生瀝青混凝土粒料之設備。

(6) 回收瀝青黏度試驗：再生瀝青混凝土應檢測其瀝青之 60℃黏度，其檢驗頻率為每 2,000t 一次，檢驗值不得超過核定瀝青混合料之再生瀝青混凝土黏度值之±35%。

瀝青混凝土施工流程及檢驗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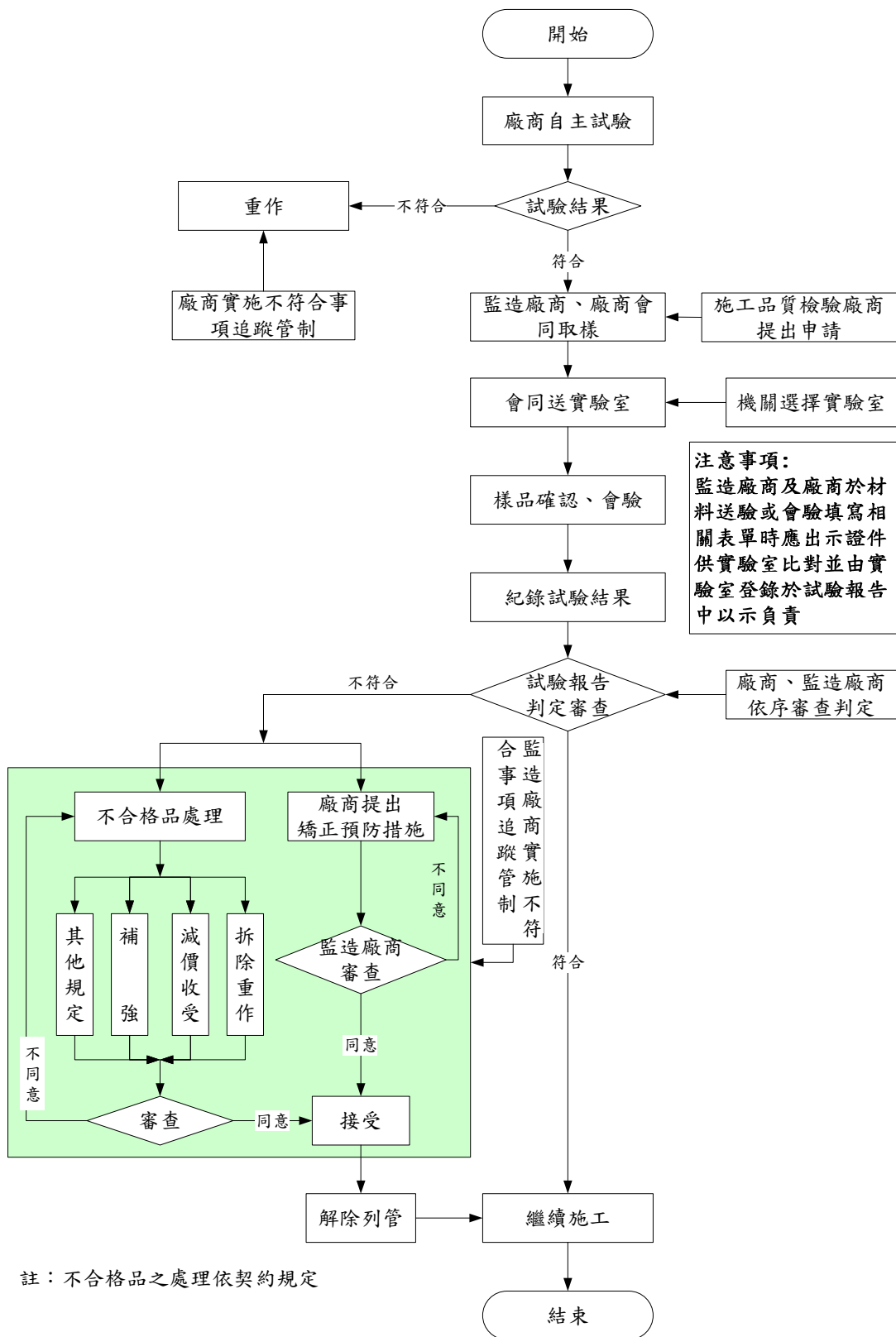


圖 8 瀝青混凝土施工流程參考圖

表 1-1（再生）瀝青混凝土施工（前）作業檢驗停留點抽查表（參考例）

編號：HH-

工程名稱	○○○工程		
施工廠商			
抽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自主 品管文件 紀錄	☐ 齊全 ☐ 不齊全		
檢查結果 符號說明	☐ 合格 ×有缺失需改正 /無此項檢查項目		
檢查項目	設計圖書、規範之檢查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 (敘述檢查值)	抽查結果
底層或原有面層符合設計路線、坡度及斷面等標準	(參圖說規定訂定)		
底層或原有面層之不平處已修補平整並加以滾壓夯實	平整且夯實		
底層或原有面層之鬆浮材料及雜物已確實清除	清除乾淨		
氣候是否晴天，氣溫 $\geq 10^{\circ}\text{C}$	晴天，氣溫 $\geq 10^{\circ}\text{C}$	天 溫度： $^{\circ}\text{C}$	
鋪築範圍乾燥無積水	無積水		
鋪築前已有適當之交通管制措施	已管制		

缺失辦理情形：

☐ 已完成改善，改善說明：_____（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 未完成改善或屬重大缺失，填寫「異常項目追紀錄表」進行改善追蹤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簽名：

備註：1. 查驗結果，查驗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查驗之項目則打「/」。查驗標準及實際查驗情形應明確敘述或量化尺寸。

2. 查驗細項僅為參考，請依契約書圖予以詳列。

監造人員簽名：

監造負責人：

註：實際應用時，應依各工程契約（含規範及圖說）相關規定、工程規模及性質，作適當之調整。

表 1-2（再生）瀝青混凝土施工（中）作業檢驗停留點抽查表（參考例）

編號：HH-

工程名稱	○○○工程		
施工廠商			
抽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自主品管文件紀錄	☐ 齊全 ☐ 不齊全		
檢查結果符號說明	☐ 合格 x有缺失需改正 /無此項檢查項目		
檢查項目	設計圖書、規範之檢查標準（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敘述檢查值）	抽查結果
快凝瀝青（黏層）使用溫度及用量	使用溫度：40~80℃ 用量：0.15~0.45L/m ²		
RS-1 及 CRS-1（黏層）使用溫度及用量	使用溫度：24~55℃ 用量：0.11~0.35L/m ²		
瀝青拌合料於鋪築前取樣，檢驗粒料級配、含油量（及黏度）	取樣，每半天 1 次		
A.C 倒入鋪築機之溫度 ≥ 120℃	溫度 ≥ 120℃	溫度： °C	
初壓以三輪壓路機滾壓四遍，A.C 溫度 110~125℃	滾壓四遍 A.C 溫度 110~125℃	滾壓 遍 A.C 溫度 °C	
複壓以膠輪壓路機滾壓，A.C 溫度 82~100℃	A.C 溫度 82~100℃	A.C 溫度 °C	
終壓以二軸二輪壓路機或振動壓路機滾壓，A.C 溫度 A.C 溫度 ≥ 65℃	A.C 溫度 ≥ 65℃	A.C 溫度 °C	
平整度	一般公路：底層或結合層不得超過 ±0.6 cm，標準差不得大於 0.26cm。		
縱向接面為直線之垂直接合面	直線之垂直面		

缺失辦理情形：

☐ 已完成改善，改善說明：_____（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 未完成改善或屬重大缺失，填寫「異常項目追紀錄表」進行改善追蹤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簽名：

備註：1. 查驗結果，查驗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查驗之項目則打「/」。查驗標準及實際查驗情形應明確敘述或量化尺寸。

2. 查驗細項僅為參考，請依契約書圖予以詳列。

監造人員簽名：

監造負責人：

註：實際應用時，應依各工程契約（含規範及圖說）相關規定、工程規模及性質，作適當之調整

附錄貳、改進行動方案專案查核作業程序

一、篩選異常鋪面工程：

- (一) 第一階段篩選地方政府辦理之工程預算未達 5000 萬 AC 鋪面工程，標比低於八成，且於 99 年 7 月時工程實際進度達 80% 以上之標案進行查核取樣。
- (二) 第二階段：篩選同一地區之道路工程，均由特定廠商得標承攬之工程進行查核取樣，及過去查核成績為丙等之廠商進行查核取樣。

二、查核取樣：

- (一) 由部會或各縣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結合政風單位，就所屬（轄）異常之中小型瀝青混凝土鋪面工程限期前往查核取樣，查核取樣必做之項目為瀝青混凝土壓實度、厚度及平整度，另含油量及粒徑篩分析試驗依各工程實際進度由各查核小組依個案決定。
- (二) 取樣時通知縣市政府政風單位、工程主辦機關（含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派員會同鑽心取樣。
- (三) 由查核小組指定鑽心取樣位置，取樣後由出席之該縣市政府政風單位、工程主辦機關（含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於取樣之試體簽認（缺席者免），並於當日由查核小組送經 TAF 認證之材料試驗室（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查詢網址 http://service.taftw.org.tw/tafweb/CNLA/lab-directory_1.aspx）辦理瀝青含油量、厚度及壓實度試驗，並出具檢（試）驗報告。
- (四) 各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廠商）依據各瀝青混凝土鋪面工程契約、施工標準規範、圖說及檢驗程序，確

實判讀其抽驗結果是否符合該契約規定，由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複核。

(五) 相關檢(試)驗費用，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3 點第 4 項規定，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抽驗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相符者，由工程主辦機關負擔費用。

(六) 工程會不定期抽樣參與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取樣作業。

三、查核後之處置：

(一) 各縣市政府之工程查核取樣結果，由工程會彙整後公布。

(二) 各工程查核取樣後，若有發現偷工減料、查驗不合格、檢(試)驗報告作假等情事，依下列程序辦理：

1. 查驗不合格，由查核小組函知工程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中不合格品之處置規定辦理改善及扣罰。
2. 由各工程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檢討是否有人員疏失責任，若有則應依契約規定撤換人員並究責。
3. 屬偷工減料情節重大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不良廠商處置之規定辦理。
4. 查核取樣過程發現工程主辦機關之採購作業程序涉有違失之嫌，由查核小組移請該機關之稽核小組辦理採購稽核。
5. 經查核取樣之工程，若取樣試體經檢驗不合格，則該工程施工廠商所承攬的其他施工中之工程，將由工程會列出該廠商所有施工中之工程明細清單，通

函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予以全數查核取樣送驗。

6. 查核取樣結果有偷工減料、查驗不合格、檢（試）驗報告作假等情事，除依法究責外，若有犯罪嫌疑者，由該工程主管機關移送檢察機關。

（三）查核過程中若有發現個案 AC 鋪面工程採購有偷工減料、查驗不合格、檢（試）驗報告作假等情事，則移由各採購稽核小組進一步稽核，查明有無設計不當、履約不良、監造不實或採購程序違法情形，若經稽核後發現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情形，其情節重大者，另通知機關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處理。

若經稽核後發現個案 AC 鋪面工程採購有偷工減料、查驗不合格、檢（試）驗報告作假等情事之工程主辦機關，則由各機關採購稽核小組加強稽核該主辦機關之類案工程採購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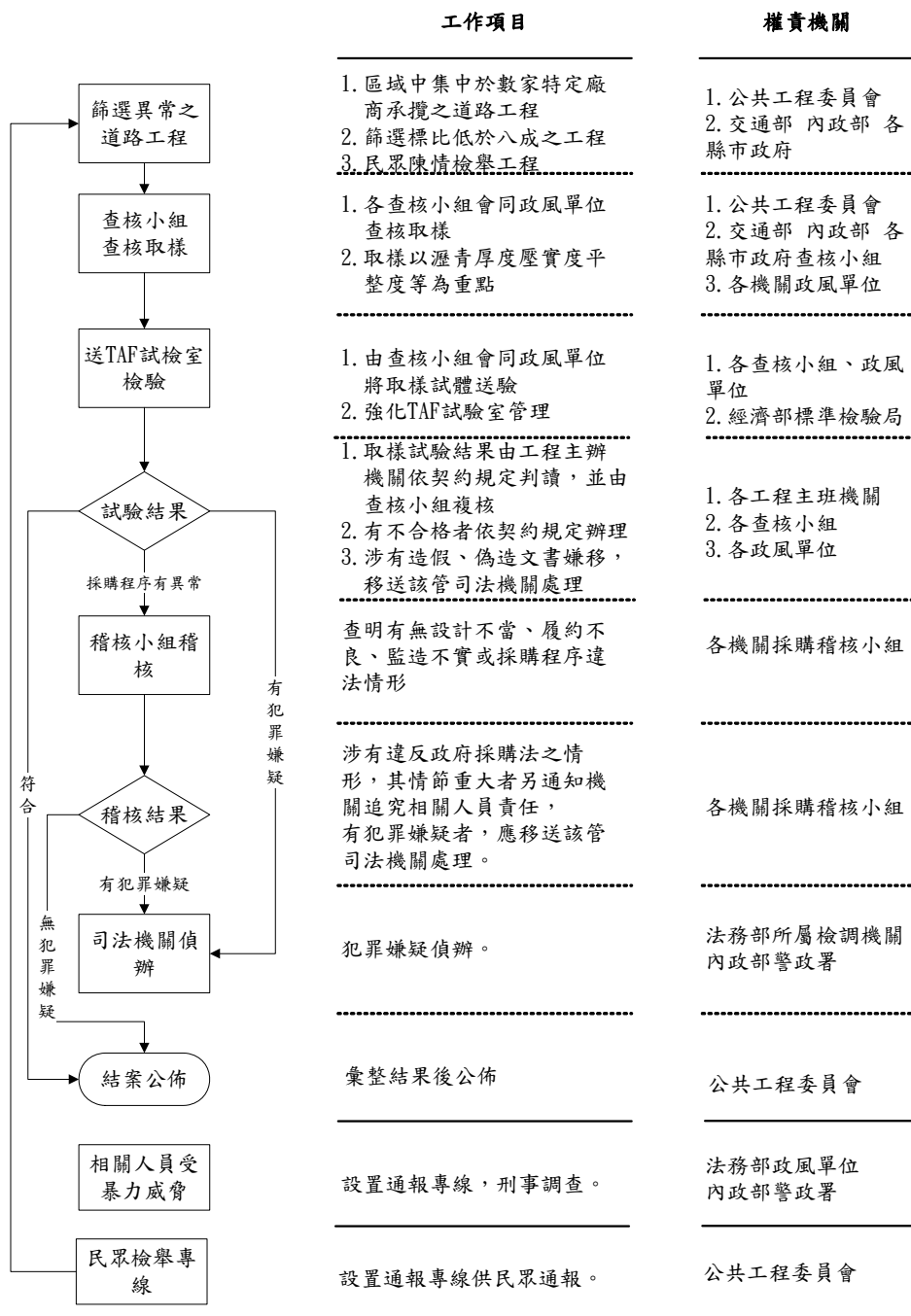


圖 1 專案查核作業程序

附錄參、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一、規劃、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之廠商

(一) 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刑事責任之法規

刑事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政府採購法	第 87 條 圍標之處罰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	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88 條 綁標之處罰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第 89 條 洩密之處罰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因而獲得利益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第 90 條 強制採購決定之處罰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與採購有關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暴、脅迫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91 條 強制洩密之處罰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92條 法人之處罰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	除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刑法	第122條第3項 行賄罪	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
	第193條 違背建築術成規罪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千元以下罰金。
	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14條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第215條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第342條 背信罪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貪污治罪條例	第2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詳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5條、第6條、10條、第12條、第13條、第15條、第17條規定
	第3條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第 11 條 行賄罪	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不具第 2 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項之罪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技師 法	第 45 條第 2 項	未依法取得技師資格，擅自執行技師業務者。	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金。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 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民事責任之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政府採購法	第 31 條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第 32 條	得標廠商有招標文件規定之不發還其繳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及其孳息之情形。（請參照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0 條規定）	廠商如有違反，機關得不發還其所繳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及其孳息。

第 50 條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六、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投標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1 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第 63 條	違反採購契約約定-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	契約經訂定後，對廠商與機關均發生拘束力，廠商如不遵行，自應負契約責任（如逾期罰款、違約金、不發還履保金、損害賠償等）。
第 66 條	得標廠商違反轉包之規定	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第 70 條	工程品質及進度等相關規定	參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10 條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

	第 72 條	驗收不符之規定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
--	--------	---------	---

備註：有關委託設計監造契約，對於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情事及遲延履約、驗收不符規定、監工人員未能達品質要求等，均列有契約責任，應依其規定辦理。

(三) 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行政責任之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政府採購法	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 1 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於 1 年或 3 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技師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45 條第 1 項	未領技師執業執照或未加入技師公會，擅自執行技師業務	所在地主管機關應禁止之，並得處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 7 條第 4 項、第 45 條之 1 第 2 項	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技師業務	處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定期命其補辦申請；屆期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8 條第 2 項、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	未於期限內辦理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	主管機關應定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11 條、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	自行停止執業技師，未檢具執業執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註銷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應定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13 條第 1 項、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	無正當理由拒絕公務機關委託技師業務	主管機關應定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15 條、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	未具備及詳實記載業務登記簿	主管機關應定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16 條、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	未親自簽署業務圖表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申誡。
	第 17 條、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	委託人擅自變更原定計畫及在計畫進行時或完成後不接受警告，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受委託技師未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	申誡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之懲戒。

第 18 條、 第 38 條第 1 項	兼任公務員	撤銷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38 條第 2 項	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 務	廢止其執業執照及技師證書 。
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 第 7 款、 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	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 有損害。 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 之法令。 受鑑定之委託，為虛偽之陳 述或報告。 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 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 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 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 戒。
第 20 條、 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	承辦逾越執照內記載業務範 圍	申誡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 停止業務之懲戒。
第 21 條、 第 41 條第 1 項第 4 款	受停業處分之技師，於停業 期間執行業務	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
第 22 條第 1 項、第 41 條 第 1 項第 2 款	執業期間不接受主管機關監 督	申誡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 停止業務之懲戒。
第 22 條第 2 項、第 45 條 之 1 第 1 項	執業期間不接受主管機關專 業訓練	主管機關應定期命其改善， 屆期不改善或再次違反者， 處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 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 ，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23 條、 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	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業務或向 其報告	申誡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 停止業務之懲戒。

	第 39 條、第 41 條第 2 項	違反技師法所定之行為者。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刑之判決確定者。違背技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1. 除依技師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 2. 技師有第 39 條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其懲戒由技師懲戒委員會依第 4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視情節輕重議定之。
	第 40 條第 2 項	依本法受申誡處分 3 次以上或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 5 年者	技師受申誡處分 3 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業務之處分；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 5 年者，應廢止其執業執照。
建築師法	第 4 條 第 46 條第 1 項第 5 款	違反不得充任建築師規定	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 其已充任建築師者，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
	第 6 條 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款	違反建築師事務所設立及登記規定	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之懲戒。
	第 11 條 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	開業後之事務所地址變更及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聘僱情形，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登記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第 12 條 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事務所遷移未向原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核轉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第 13 條 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	自行停止執業建築師，未檢具開業證書向原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註銷開業證書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第 17 條 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	違反設計規定	申誡或停止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或撤銷開業證書之懲戒。
	第 18 條 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	違反監造規定	申誡或停止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或撤銷開業證書之懲戒。
	第 24 條 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款	未襄助辦理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公共安全、社會福利及預防災害等有關建築事項	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之懲戒。

	第 25 條 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兼任或兼營職業	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 2 年 以下，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 者，應予廢止開業證書之懲 戒。
	第 26 條 第 46 條第 1 項第 5 款	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 務	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 。
	第 27 條 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款	因業務知悉他人之秘密而洩 漏	申誠或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 上 2 年以下之懲戒。
	第 43 條	未經領有開業證書、已撤銷 或廢止開業證書、未加入建 築師公會或受停止執行業務 處分而擅自執業者	除勒令停業外，並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之罰鍰 ；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 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9 條之 1 第 43 條之 1	違反第 9 條之 1 規定，開業 證書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 發，而繼續執行建築師業務 者	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 補辦申請；屆期不遵從而繼 續執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第 54 條第 3 項 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開 業為建築師者，其有關業務 上所用之文件、圖說，未以 中華民國文字為主	警告或申誠之懲戒。
	第 45 條第 2 項	依本法受申誠處分 3 次以上 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 滿 5 年者	建築師受申誠處分 3 次以上 者，應另受停止執行業務時 限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 處分累計滿 5 年者，應廢止 其開業證書。
工程技 術顧問 公司管 理條例	第 5 條 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3 項	董事長或代表人未由執業技 師擔任 所置執業技師，未有 1 人具 7 年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 且其中 2 年以上須負責專案 工程業務。 未按登記營業範圍之各類科 別，各置執業技師 1 人以上 。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 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 予以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 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 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 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 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6 條 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 第 3 項	董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 之股東，未有三分之一以上 為該公司營業範圍之執業技 師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 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 予以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 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 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 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 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7 條 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 第 3 項	負責工程技術業務之經理人 或工程技術部門負責人，未 由執業技師擔任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 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 予以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 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 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 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 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8 條第 1 項 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	未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 證而營業	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 鍰。
第 8 條第 1 項 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	未加入公會而營業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 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 予以警告處分
第 12 條 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	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 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 業技師，未於期限內，依法 申請或變更執（開）業證照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 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 予以警告處分
第 13 條 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 第 3 項	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 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 業技師，非專任之繼續性從 業人員，或未僅在該公司執 行業務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 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 予以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 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 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 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 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款	執業技師離職或受停止業務處分，未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於違反第 5 條規定期間，其已承接業務未終止契約或委託辦理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處分
第 15 條 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未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證之記載事項、董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之變更許可。 未換發登記證。 未依規定申請變更監察人或執業技師名冊。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處分
第 16 條 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 第 2 項	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出租或出借與他人使用	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17 條 第 29 條第 1 項第 5 款、 第 3 項	違反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規定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17 條第 3 項 第 29 條第 2 項	受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指派之監督業務人員違反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規定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第 18 條第 2 項 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 第 2 項	停業期間再行承接業務	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20 條第 2 項 第 29 條第 1 項第 6 款、 第 3 項	違反專業責任保險之退保及 契約變動之通知義務規定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 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 予以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 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 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 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 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21 條 第 32 條第 1 項第 5 款	違反年度業務報告書規定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 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 予以警告處分
第 22 條 第 29 條第 1 項第 7 款、 第 3 項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其執業 技師規避、妨礙或拒絕，主 管機關檢查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 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 予以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 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 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 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 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23 條 第 32 條第 1 項第 6 款	違反編列研究發展及人才培 育經費規定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 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 予以警告處分。
第 28 條	借用、租用、冒用、偽造或 變造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 證	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 百萬 元以下罰鍰。
第 30 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 師執行業務，違反與業務有 關法令	依相關法令處罰執業技師。 對該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亦處 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 以下罰鍰，並得命其監督執 業技師限期改正；屆期未改 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 正為止。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 其他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法 規	相關罰責
政治獻金法	第 6 條、第 28 條	任何人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	1.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2. 公務員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7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2 項	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 一、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百分之二十之民營企業。 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四、財團法人。 五、．．．．。 ． ． ． 十一、．．．．。	違反第 7 條第 1 項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 8 條、第 25 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	1. 擬參選人違反第 8 條規定收受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 15 條規定之期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或違反第 13 條規定募集政治獻金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2. 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

		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3. 犯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者，其收受之政治獻金，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 9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1 項	政治獻金之捐贈，不得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 9 條第 2 項、第 27 條	前項（第 9 條第 1 項）之政治獻金，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亦不得收受。	1. 收受政治獻金者，按其收受金額處二倍之罰鍰。 2. 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第 14 條、第 29 條第 2 項	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一萬元之匿名捐贈。 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
第 17 條、第 29 條第 2 項	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三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二百萬元。 對不同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六十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六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四百萬元。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

	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29 條第 2 項	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十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五十萬元。 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一百萬元。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1 條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 4 條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第 5 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 6 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第 7 條、第 14 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第 8 條、第 14 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第 9 條、第 15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第 10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8 條	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1. 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2. 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第 10 條第 4 項、第 17 條、第 18 條	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	1. 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2. 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第 11 條	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於自行迴避前，對該項事務所為之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均屬無效，應由其職務代理人重新為之。	
第 12 條	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下列機關申請其迴避： 一、應迴避者為民意代表時，向各該民意機關為之。 二、應迴避者為其他公職人員時，向該公職人員服務機關為之；如為機關首長時，向上級機關為之；無上級機關者，向監察院為之。	
第 13 條、第 17 條、第 18 條	前條之申請，經調查屬實後，應命被申請迴避之公職人員迴避，該公職人員不得拒絕。	1. 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2. 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第 21 條	違反本法規定而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二、工程施工之廠商

(一) 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刑事責任之法規

刑事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政府採購法	第 87 條 圍標之處罰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	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90 條 強制採購決定之處罰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與採購有關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暴、脅迫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91 條 強制洩密之處罰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92 條 法人之處罰 第 122 條第 3 項 行賄罪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	除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刑法	第 122 條第 3 項 行賄罪	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千元以下罰金。
	第 193 條 違背建築術成規罪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千元以下罰金。
	第 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4 條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第 215 條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第 342 條 背信罪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貪污 治罪 條例	第 2 條 第 3 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詳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10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7 條規定
	第 11 條 行賄罪	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不具第 2 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項之罪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營造 業法	第 3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 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民事責任之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政府採購法	第 31 條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第 32 條	得標廠商有招標文件規定之不發還其繳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及其孳息之情形。（請參照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0 條規定）	廠商如有違反，機關得不發還其所繳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及其孳息。

第 50 條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六、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投標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1 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第 63 條	違反採購契約約定	契約經訂定後，對廠商與機關均發生拘束力，廠商如不遵行，自應負契約責任（如逾期罰款、違約金、不發還履保金、損害賠償等）
第 66 條	得標廠商違反轉包之規定	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第 70 條	工程品質及進度等相關規定	參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10 條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

	第 72 條	驗收不符之規定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
營造業法	第 3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備註：有關工程採購契約，對於履約延遲、驗收不合及施工品質不良設有契約責任之約定，應依約辦理。

(三) 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行政責任之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政府採購法	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 1 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於 1 年或 3 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營造業 法	第 11 條、 第 56 條	土木包工業違反越區營業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16 條、 第 57 條	違反申請書變更規定	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18 條第 2 項、第 56 條	未依限辦理主管機關通知之補正事項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19 條第 2 項、第 57 條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變動規定	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23 條第 1 項、第 56 條	違反承攬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及承攬總額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26 條、 第 56 條	未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28 條、 第 58 條	違反營造業負責人設置規定	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該營造業限期辦理解任。屆期不辦理者，對該營造業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29 條、 第 53 條	技術士未於工地現場依其專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操作或品質控管，情節重大者	予以 3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第 30 條第 1 項、第 56 條	違反工地主任設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32 條第 1 項、第 62 條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 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三、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 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前項規定受警告處分 3 次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 3 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 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 5 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
第 33 條第 1 項、第 56 條	違反技術士設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36 條、第 63 條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違反應負責辦理之工作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該土木包工業 3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37 條第 2 項、第 5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未盡告知定作人義務或適時處理	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38 條、第 5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未即時為必要之避免危險措施	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3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第 40 條、第 56 條	違反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之處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41 條第 1 項、第 62 條	營造業工地主任違反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應辦理事項之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前項規定受警告處分 3 次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 3 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 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 5 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
第 42 條第 1 項、第 56 條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簽章證明或註記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52 條	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	勒令其停業，並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連續處罰。
第 54 條	使用他人之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者。	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 自廢止許可之日起 5 年內，其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營造業登記。
第 55 條 第 17 條第 1 項 第 20 條	一、經許可後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或承攬工程手冊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二、未加入公會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三、未依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複查或拒絕、妨礙或規避抽查者。 四、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時，未依第 20 條規定辦理者。	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營造業有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事者，並得勒令停業及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補辦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有前項第 4 款情事，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辦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56 條第 2 項	依本法受警告處分 3 次或於 5 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 3 年者	營造業受警告處分 3 次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於 5 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 3 年者，廢止期許可。
--	-------------	------------------------------------	--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 其他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法 規	相關罰責
政治獻金法	第 6 條、第 28 條	任何人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	1.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2. 公務員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7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2 項	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 一、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百分之二十之民營企業。 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四、財團法人。 五、．．．．。 ． ． ． 十一、．．．．。	違反第 7 條第 1 項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 8 條、第 25 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	1. 擬參選人違反第 8 條規定收受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 15 條規定之期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或違反第 13 條規定募集政治獻金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2. 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

		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3. 犯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者，其收受之政治獻金，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 9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1 項	政治獻金之捐贈，不得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
第 9 條第 2 項、第 27 條	前項（第 9 條第 1 項）之政治獻金，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亦不得收受。	3. 收受政治獻金者，按其收受金額處二倍之罰鍰。 4. 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第 14 條、第 29 條第 2 項	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一萬元之匿名捐贈。 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
第 17 條、第 29 條第 2 項	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三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二百萬元。 對不同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六十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六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四百萬元。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

	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29 條第 2 項	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十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五十萬元。 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一百萬元。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1 條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 4 條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第 5 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 6 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第 7 條、第 14 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第 8 條、第 14 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第 9 條、第 15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第 10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8 條	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1. 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2. 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第 10 條第 4 項、第 17 條、第 18 條	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	1. 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2. 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第 11 條	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於自行迴避前，對該項事務所為之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均屬無效，應由其職務代理人重新為之。	
第 12 條	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下列機關申請其迴避： 一、應迴避者為民意代表時，向各該民意機關為之。 二、應迴避者為其他公職人員時，向該公職人員服務機關為之；如為機關首長時，向上級機關為之；無上級機關者，向監察院為之。	
第 13 條、第 17 條、第 18 條	前條之申請，經調查屬實後，應命被申請迴避之公職人員迴避，該公職人員不得拒絕。	1. 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2. 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第 21 條	違反本法規定而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